

九三冀刊

(季刊)

九三学社河北省机关刊物

内部资料·赠阅交流

2012年第4期

(总第112期)

出版:2012年12月20日

刊名题字:韩启德

主办: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编辑发行: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宣传部

主编:刘林平

副主编:卢其军

执行编辑:徐殿星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路236号

邮编:050051

电话:(0311)87894441

87888005

E-mail:xdx93@126.com

网址:<http://www.93.he.cn>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学习十八大专栏

- 2 走生态文明之路 建设美丽中国 / 葛会波
- 4 继承传统 凝心聚力 真抓实干 为我市“实现绿色崛起 打造强市名城”作出新贡献 / 祁万利
- 7 美丽祖国 伟大旗帜 / 李铁拴
- 8 全面领会科学发展观,为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 法律服务 / 闫泽平
- 10 为建设美丽中国努力工作 / 陈秀娟
- 11 学习中共十八大关于反腐倡廉论述体会 / 张建政
- 13 情系民生 反腐倡廉 / 刘文杰

领导讲话

- 14 王长华在社史研究骨干培训班上的讲话
- 17 王学求在基层组织建设研讨会暨九三学社社员和组织 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上的讲话

参政议政 (社省委在省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的提案选登)

- 19 关于建筑资源再利用的策略
- 21 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24 关于加强我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的建议
- 27 关于新民居建设应确立权属登记制度的建议
- 32 关于重视我省低龄老人人力资源开发的建议
- 33 关于建立省、市、县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建议
- 35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几点建议
- 38 关于在我省临近大中城市周边建设“外挂养老城镇” 的建议
- 40 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努力建设河北文化 大省、强省、名省

理论研究

- 43 民主党派成立初期对马克思主义的认知与认同 / 李雪竹 付真真

随笔感怀

- 48 老槐树下的日子 / 宋爱红



走生态文明之路 建设美丽中国

——学习十八大报告体会

葛会波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五位一体的高度,从思想理念、本质特征、国策方针、途径方法、重要目标、根本目的等方面进行系统阐述。并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表明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认识的深化,也彰显出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对世界负责的精神。这是十八大最大的亮点之一、也是最大的创新点之一,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首先,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彰显了中国良好的形象。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对生态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历来高度重视,成立了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机构,并根据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中国政府制定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明确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目标、基本原则、重点领域及其政策措施。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这标志着中国将继续按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努

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为保护全球气候继续做出贡献。

其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越来越突出的问题是资源环境的制约,表现在资源约束趋紧,我国能源资源 50%以上依赖进口,人均矿产资源占有量相当于世界水平的 58%,人均水资源、耕地资源、森林资源分别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33%和 21%。环境污染严重,全国地表水污染严重,长江等 7 大水系均有不同程度的污染,二氧化硫排放量居世界之首,造成大面积酸雨,耕地污染严重,表现出源多、量大、面广、持久、毒害性大的特征。生态系统退化,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破坏严重,生物多样性不断减少,生态灾难不断增加。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我国国情、发展阶段的原因,有体制机制方面的原因,还有需求结构、产业结构、要素投入结构等发展方式的原因。要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资源环境的约束,不仅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重要的是走生态文明发展之路,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格局。

第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所在。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义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突飞猛进,

物质产品生产能力极大提高，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但 30 多年来，我国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却在减弱，食品安全性差了。饮用水被污染了，呼吸的空气混浊了，局部生态环境被破坏了。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物质产品的需求在相对减弱，对良好生态环境、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因此，只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提高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包括清新空气、清洁水源、安全食品，才能满足人民提高生活质量的新需求，这也是发展的根本目的。“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体现了中国要坚持走生态文明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态度。我们这一代经济发展了、财富增加了，过上好日子了，但我们还要考虑我们的子孙后代，让他们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这样，才能保障中华民族世代永续发展。

第四，积极探索环境与发展新道路是适应我省省情的必然选择。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和根本措施，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着力点和攻坚方向。“十二五”时期，我国已将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单位 GDP 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确立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我省《关于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均比 2010 年降低 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9.8% 至 13.9%，森林蓄积量增加 1.4 亿立方米的任务目标。立足我省实际，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和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新要求，走出一条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与发展新道路，是我们的必然选择。

“代价小”就是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

相协调，以尽可能小的资源环境代价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活动；“效益好”就是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建设相统筹，寻求最佳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排放低”就是坚持污染预防与环境治理相结合，把经济社会活动对环境损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可持续”就是坚持环境保护与长远发展相融合，通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将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要求全面体现到我省国民经济体系的各个领域和社会组织体系的各个方面，以环境容量优化区域布局，以环境改善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以生态建设再造环境优势，是有效减轻环境治理压力、扭转生态恶化趋势的治本之策。

第五、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献计出力是我社当前的重要任务。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及时召开会议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在全省开展了学习十八大精神、贯彻十八大精神，为两个环境建设献一策活动，要求各级社组织和全体社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履行职责，更好地做好各项工作。

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与中国共产党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不断巩固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九三学社作为参政党要积极投身于我省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大潮中，紧紧围绕中共十八大确定的任务目标，围绕我省“生态立省”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营造生产转型、天蓝水净、地绿山青的生态环境，发挥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为河北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空气更清新，为建设美丽河北做出应有的贡献。



继承传统 凝心聚力 真抓实干 为我市“实现绿色崛起 打造强市名城” 作出新贡献

祁万利

世界瞩目、举国关注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了。这次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次大会不但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而且大会的精神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意义深远；突出体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神，反映了时代发展要求，体现了包括九三学社在内的各民主党派和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深刻领会、学深学透，切实将大会精神贯彻到社务工作的各个层面中来，是九三学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继承和发扬九三学社老一辈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光荣传统，组织社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热潮，及时总结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好经验好典型，是九三学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以十八大精神为引领，团结和带领全体

社员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把十八大精神落实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上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我市“实现绿色崛起、打造强市名城”作出新贡献，是九三学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

一、十八大的丰富内涵、主要特点和精神实质

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体现在大会的报告中。胡锦涛同志所作的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以促进社会和谐、惠及民生为核心，从12个方面全面系统科学地总结了过去五年乃至十六大以来的工作成绩和基本经验，回顾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在深入分析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五年和更长时期的奋斗目标和任务，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并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在新世纪坚持

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这一系列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问题。

整体来看，十八大报告比以往有十大变化，体现出四大鲜明特点。

报告的十大变化：一是提出人均 GDP 翻两番目标，二是提出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三是提出提高居民消费率，四是进一步强调新农村建设，五是把社会公平正义放在突出位置，六是突出强调了文化建设，七是提出人人有生活保障，八是提出基本消除绝对贫困，九是提出人人病有所医，十是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报告提出了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六大任务，并首次提出了“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社会建设这六大任务所要解决的都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也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社会建设中的具体体现。随着这六大社会建设任务的逐步解决，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人民也会生活得更加快乐和幸福。

报告的四个特点：一是旗帜鲜明。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二是主题明确。集中体现为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报告全文贯穿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的思想。三是富有创新。党的十八大报告有两大主要创新，其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成为十八大的灵魂。报告通过回顾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行了新的概括。其二是确立了“科学发展观”重要的思想指导地位。报告对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进行了系统阐述，特别是全面阐述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这

是历史性的贡献。四是积极务实。报告着眼于当代中国社会的阶段特征，致力于研究解决当代中国重大现实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国防军队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这些部署是符合当代中国实际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总之，胡锦涛同志的报告高屋建瓴，立意高远，内涵丰富，重点突出，思想深刻，精辟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报告有实践基础，有理论创新，有全局视野，有战略谋划，是中国共产党理论创新的重要成果，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对于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指导作用，是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继续奋勇前进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我们坚信，十八大的召开必将进一步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

二、继承九三学社的光荣传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60 多年来，作为以科学技术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参政党，九三学社一直秉承爱国、民主、科学的优良传统，同中国共产党在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伟大事业中风雨同舟、患难与共；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携手前进、同心同德；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团结奋斗、同心同行，和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一道，同

心同向，为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6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日臻完善。九三学社也在致力于多党合作事业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形成了爱国、民主、科学的优良传统。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说：“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和衷共济，是九三学社积久沉淀的政治信念和光荣传统。时至今日，这一光荣传统依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辉，我们有责任、有义务把这一光荣传统薪火相传、发扬光大。”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开幕之际，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给大会发去贺信，热烈祝贺中共十八大胜利召开；并表示，中共十六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一系列严峻挑战，实现国家实力前所未有的增强，促进社会民生前所未有的改善，成就社会主义中国前所未有的辉煌，奋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事实雄辩地证明，中国共产党是能够应对各种风险、驾驭各种复杂局面、具有强大战斗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九三学社在张家口建立和发展已经走过50多个春秋。目前，社张家口市委共有成员338名，近60%的社员具有高级职称，有社市委委员25名，设基层委员会3个，基层支社14个。目前，我社成员中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60人次，为历届最多。另外，还有13名成员被聘为省、市、区的特邀监督员、检察员、审计员、督导员及行风评议员和机关效能监察员。一直以来，九三学社张家口市委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深入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积极参政议

政，反映社情民意，认真履行职责，在各个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认真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形式多种多样，方法各具特色，但不管什么形式，不论什么方法，归根到底要落实到真抓实干上来。为此，我们要站在政治高度上，巩固思想政治基础，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共十八大确定的宏伟目标和各项任务上来，把对中国共产党的感情融入到具体工作中来，周密安排部署，多措并举，分阶段、分批次地在全体市委委员中采取集中培训、组织座谈等方式认真学习领会中共十八大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与学习践行“同心”思想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把握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成员政治素质，争取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取得更大成效，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我市“实现绿色崛起、打造强市名城”作出积极贡献。要通过各种组织活动，大力弘扬九三学社的光荣传统，坚持政治信念，注重品德修养，以胡总书记四个“一定要”为指导，教育广大成员克服无所作为思想，大力提倡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精神，在成员的身边树榜样、树典型、树标杆，在广大成员中涌现出更多的优秀分子、有用人才。

在认真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喜庆日子里，抚今追昔，展望未来，我们不仅仅是自豪，更多的是责任。今天是我国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政通人和，百业俱兴。让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紧跟时代步伐，统一思想、坚定信念、凝心聚力、同心同行、真抓实干，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为“十二五”的宏伟战略目标的早日实现，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美丽祖国 伟大旗帜

李铁栓

初冬的阳光依旧温暖，美丽的祖国处处新颜。在党的十八大隆重开幕的日子里，作为九三学社社员的我怀着无比崇敬和亢奋的心情，聆听着总书记的报告，感慨着祖国取得的巨大成就与变化，更坚定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信念。

30多年改革开放，中国人民收获了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丰硕成果，感受着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历史性变化。伟大的实践成就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在世界发展大潮中树立起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伟大旗帜。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指引下，党和人民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沧桑巨变的“中国奇迹”令世界惊叹，独具特色的“中国道路”令世界瞩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领中国走过了辉煌历程；高举这面伟大旗帜，中国必将奋勇前进，如期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新目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机与活力，已经让中国人民充分感受到了道路的正确、理论的先进、制度的优越，已经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信仰。前进的道路上虽然还会充满风

险与挑战，只要我们高举这面旗帜，前景一定更加辉煌。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上所作的报告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这个温暖人心的量化指标，是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生动写照，彰显了党和政府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让全体人民更多更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坚定决心。实现这个温暖人心的目标，意味着亿万群众将得到更多实惠，无疑意味着百姓的钱袋子将更鼓，生活将更加富足、更有质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奇迹惊艳全球，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党顺应人民的期待，更加重视民生，逐步改善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使人民幸福指数大大提高。种田不交税，义务教育免费，人民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的改善，人人得到了实惠，人民衷心感谢党给人民带来的福祉。值此历史时刻，举世瞩目的党的十八大召开了！这是在党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带领全国人民奔小康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召开的十分重要的大会，将动员全国人民更高地举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进一步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为祖国的明天更加美丽而努力奋斗。

（作者：社保定市委）

全面领会科学发展观 为建成小康社会 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学习十八大报告的几点体会

闫泽平

作为一名律师，要把学习十八大精神激发出来的热情引导到做好律师工作中去。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增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本领，促进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一、科学发展观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意义

十八大报告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的最新成果。科学发展观，是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长期指导思想。十八大政治报告的内容非常丰富，我在学习中最深切的体会是：全面领会科学发展观，给我们为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指明政治方向。

科学发展观作为一个理论体系，有三个理论层次。第一个层次，理论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学说，包括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认

识、关于执政党执政规律的认识；第二个层次，理论体系的中间层次，是关于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认识；第三个层次，理论体系的基础层次，是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各行业各部门对本行业本部门工作规律的认识。科学发展观是与时俱进和不断创新的理论学说。党中央集中全党全国人民的集体智慧，承担着科学发展观理论体系“顶层设计”的理论创新；社会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则在工作实践中担负起理论体系基础层次的理论创新，律师行业亦然。我们学习科学发展观，一定要和律师行业的实际工作相结合。我们要研究律师行业的发展规律，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律，律师的成长规律，并以这种规律性的认识，指导我们的工作实践。

二、律师行业要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学习科学发展观，我们意识到，对法律的五大属性（政治、规范、社会、经济、文化），要综合辩证分析。我觉得，法律五大属性，政治属性是第一位的。法律和政治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法律的政治属性决定律师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是我国律师制度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以本人多年律师执业体会，律师行业的政治方向，集中体现为“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坚持为人民服务不动摇”。具体说，第一，律师行业要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包括：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政策指导和律协党委的重要决策引领；加强行业党的建设；坚持以政策指导法律适用。第二，律师行业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包括：为社会主义五位一体建设事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将维护社会稳定和维护老百姓合法权益最大限度统一起来。第三，律师行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不动摇。包括：律师心中要有老百姓；要以感恩回报的心态为老百姓服务；要把法律服务的市场化和公益化有机统一起来，建立完善公益和低价有偿法律服务的长效机制；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时时事事向客户负责”和“最大限度满足老百姓法律服务需求”作为行业自我评价的主要标准。

三、律师行业要树立科学发展观的理想信念

近几年，在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的指导下，律师行业十分重视行业精神建设、文化建设，并取得很大成果。学习十八大报告，使我们对行业精神建设有了更深体会。树立科学发展观的理想信念，履行社会服务的社会责任，坚持公平正义的职业理念，保持诚实守信的执业精神是我们践行十八大报告精神的最好体现。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关键是要紧密结合律师的实际，研究、找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以此推动律师工作取得新发展、新进步。我们要科学判断、正确把握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科学判断、正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进一步找准律师工作的立足点、出发点；要切实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自

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面旗帜的维护者；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律师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促进司法公正，促进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是律师工作的神圣使命和价值追求。律师依法履行代理人或辩护人职责，维护委托人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律师关注民生，服务民生，帮助公众依法解决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涉法问题；律师向法律服务工作较为薄弱的农村、基层、欠发达地区倾斜。下大力气加强和改善法律援助，增强法律援助工作的物质保障能力和服务工作能力，进一步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不断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和效率，基本满足困难群众获得必要合格的法律援助的需求，逐步形成惠及全民的法律服务体系，使律师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谐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不存在观望、等待的问题。我们律师要讲党性、讲原则、讲大局，增强创新意识、实干意识，以对党、对人民、对律师事业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以只争朝夕的工作紧迫感，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当前最急需的问题抓起，齐心协力地做好各项工作，真正把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当前，律师积极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与正在做的事情紧密结合起来，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己任，提高素质，完善制度，增强能力，推动和促进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但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向纵深开展，律师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以期期望实现律师的社会价值和凸显律师的人文精神。

（作者：社邢台市委）

为建设美丽中国 努力工作

——学习十八大精神的体会

陈秀娟

举世瞩目的十八大胜利闭幕了！这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安定人心、凝聚人心、鼓舞人心的大会。十八大报告回顾和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奋斗历程及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做出了全面部署，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是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治纲领和行动指南，是一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纲领性文献；报告全面系统总结基本经验，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重要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对于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指导作用；党的十八大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建设美丽中国“五位一体”的总布局中，生动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美好蓝图，形象地呈现了中华民族幸福未来的美好远景，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深刻理解党的十八大主题，必须准确把握确定这一主题的时代背景，清醒认识到我们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又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关键取决于我们能否牢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这个主

题，对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至关重要。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这是首次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独立成章，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将生态列入关系国计民生发展的大局来谋划布局，这充分说明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林业已经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为林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环境。

美丽中国建设属于社会文明环境建设，也属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需要人们充分利用当地自然环境条件，不断改造环境、优化环境，使环境更适合广大人民的需求。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让天更蓝，水更秀，空气更清新，人更惬意，生活更舒适，幸福感更强。林业工作者正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林业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作为一名普通的林业工作者，为大会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目标欢欣鼓舞！为能加入到实现天蓝、地绿、生态文明的美好中国，创建共同富

裕的社会建设洪流中而自豪。

张家口市为进一步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弘扬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品位、增加森林碳汇、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好首都“护城河”作用,2010年启动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并计划利用5年时间,到2015年实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4.1%,中心城市绿化率达到42.8%,县城绿化率达到30-35%,建城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11.5平方米,县城达到7-8平方米,实现全市“一心、四片、三网、多点”绿化格局,达到国家森

林城市目标。这是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工程和惠民举措,需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去努力。为此,我们林业工作者更应踏踏实实立足本职岗位,始终保持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的精神状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促进张家口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创森工作的重要意义,着力做好创绿、用绿工作,扩大森林总量,提高森林质量,让人民更多地共享良好的生态环境。

(作者:社张家口市委)

学习中共十八大关于反腐倡廉论述体会

张建政

中共十八大上,胡总书记在报告中说“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这一新的反腐倡廉提法成为十八大召开以来媒体热议的焦点和人民群众深切关注的话题。

回顾过去十年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态势,依法坚决查处了薄熙来、陈良宇、刘志军、杜世成、郑筱萸、陈绍基、王华元、黄松有、王益、康日新、黄瑶、许宗衡等一批大案要案”。各省各部门也相继查办了一批涉及腐败官员的有影响的大案要案,这些反腐成绩有目共睹。也再一次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对于党内的腐败分子决不心慈手软。正如胡总书记在十八大报告中所说,“坚决查处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发生

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不管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惩不贷。”

十八大报告中说,“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反腐不力将亡党亡国这样的字眼,出现在胡总书记的报告中,并非毫无根据的空穴来风,一方面是党中央对于腐败危害性有着清醒的认识,这次的认识高度在十七大提出的‘党与腐败水火不容’的基础上,又上升了一个高度。另一方面说明反腐斗争形势仍然不容乐观,人民群众对反腐工作的意见仍然较大,也反映了执政党的反腐努力与老百姓的反腐期待仍有一些差距。

报告中提出要建设廉洁政治，并且把反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与亡党亡国联系起来，这是一个根本性目标。建设廉洁政治拓宽了反腐倡廉的空间，以前的反腐工作停留在比较浅的层面，如官员不贪、政府清廉高效等，而廉洁政治的范围更大，包括廉洁的政治理念、制度、行为，廉洁的政治文化和秩序。随着执政党的执政方式、领导方式的转变，对廉洁政治的要求更高了。

廉洁政治的核心就是“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它不是梦幻，不是奢侈，更不是海市蜃楼，它是在研究了世界各国的反腐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做出的明确具体决定。它从从政者、政府和政治三个方面为执政党的廉政建设确立了新的目标，三者紧密相连，不可偏废。

要实现“廉洁政治”这个目标，其中最主要的还是政治体制改革。十八大报告强调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以党内民主来带动人民民主。报告中提出要“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提法很重要，说明中国的政治改革处于关键时刻。过去中国反腐败的制度多停留在表层，如公车制度、党政问责等等，反腐倡廉的“顶层设计”相对滞后。

其次是社会民主监督，这是反腐倡廉建设对科学发展观的一种践行。以前多靠体制内监督，对体制外的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不够重视。但是从监督学理论上来说，光是靠体制内监督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腐败问题严峻与社会监督滞后、边缘化有很大关系。社会监督的主体化是反腐倡廉的另一条路径，要提升社会民主监督在整个反腐倡廉制度中的地位。

第三是反腐倡廉制度的法制化。十八大报告中谈到推进依法治国，健全反腐败的法律制度，更加科学有效地反腐败。反腐倡廉建设过去更多的是在党内进行，例如党内发文件、对违纪官员双规，都是党内的方式，没有

最终上升到法律。十八大报告提出发挥法律的作用，实际上是要把反腐倡廉法制化，这是反腐败工作自信成熟的一种标志。党内规定不能代替法律，法律更加严密，更加科学，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廉洁政治”这一目标的提出也是执政党对于民意期待的重大回应。调查显示，经济、民生和腐败是当前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三大问题。在人民日报和人民网联合举办的“两会人们最关注什么”网络调查中，反腐败连续多年排名第一。第一关注需要第一重视，否则，群众就会心凉！一个政党，如果腐败不能得到有效惩治，任其蔓延，将离亡党亡国不远。共产党绝不能丧失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唯有不断反腐才是共产党不断永葆先进性的法宝。

十八大是中国共产党在转型时期的一次新起点，党在认真研究了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自身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果断地将反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与亡党亡国联系起来的反腐倡廉目标写入十八大报告，显示了共产党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它将为共产党下一步有效堵塞腐败漏洞、提升反腐防腐能力、强化反腐机制作出重要规划。

腐败不除，国无宁日，除腐务尽，国家有望。可以预见，十八大过后，一场反腐败的暴风骤雨必将来临！胡总书记在报告中所描述的“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美好局面即将到来。

(作者：社邢台市委)



情系民生

反腐倡廉

刘文杰

有着光荣历史的中国共产党，迎来了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在中国的经济发展与建设的关键时期，这次大会给未来中国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更加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这次报告真实生动，为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描绘了宏伟蓝图。尤其是报告关于民生和反腐的论述，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

报告指出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总书记在讲话中谈得最多的是“人民”，“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他在讲话中还特意强调人民期盼10个“更”，“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这种对人民的尊重，对人民期盼过上更美好幸福生活的积极回应，体现的是我们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不变宗旨。总书记的这番讲话，让百姓宽心。

当代中国经济强劲快速发展，与之相随的是，人民群众对衣食住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环境等方面的质量要求会更高，多样化、多层次的公共服务需求将全面而快速增

长。党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实施以及完善了各项助力民生的措施。如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尤其提出人民群众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十分令人鼓舞。

总书记在讲话中谈得最多的还有“责任”。我们的责任，就是“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努力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种厚重“责任”的背后，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自身肩负历史重任的清醒认识，更是对中国人民做出的郑重承诺。总书记的这番讲话，给了百姓信心。

同时，报告指出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这种不回避现实困难和问题，直面社会普遍关切的务实态度，体现的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决心、勇气和自信。总书记的这番讲话，让百姓放心。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党对腐败(下转第16页)

在社史研究骨干培训班上的讲话

王长华

各位同志,上午好。

根据社省委今年工作安排,经过认真筹备,社省委社史研究骨干培训班今天开班了。这个培训班是在全社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的形势下召开的,是我社落实社中央理论研究与社会史研究工作研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办好这次培训,对于进一步加强我社的社史研究工作,加快《河北省九三学社志》的编撰步伐,提高编撰质量,按时完成《河北省九三学社志》编撰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2011年4月社省委宣传工作会议安排社史编撰工作以来,大部分的市级组织已经行动起来,有的已经提交了初稿,正在进一步搜集资料,也有的市工作开展的较缓慢,可能影响《河北省九三学社志》的编撰进度,希望各市级组织按照社省委社史编撰方案的步骤安排和进度要求加快步伐。下面我就这次培训、社史研究工作和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聚精会神,认真学习,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这次培训虽然时间短,但内容很丰富,我们邀请了河北师大历史文化学院的秦进才教授,他是历史研究方面专家,不仅有深厚的理论功底,而且具有丰富地实际工作经验,希望同志们,虚心学习,认真听讲,通过培训切实掌握历史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河北省九三学社志》编撰任务。社史

是加强多党合作和我社优良传统学习和教育的教材。社史研究对于深入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发展及其历史必然性,更加自觉地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于正确认识九三学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更好地发挥参政党的职能,意义重大。社史是推动我社思想、组织建设的重要工具,有助于总结借鉴历史经验,发现认识规律,对我们今天做好统一战线和党派工作有重要参考和帮助。完成《河北省九三学社志》既是社中央社史工程的要求,也是社省委三十周年庆祝活动的重要内容,同时,研究九三学社河北省委的发展历史、总结经验教训、编印系统资料,对于广大社员尤其是年轻社员的学习教育和借鉴思考,必将起到无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各社市委及省直属组织和社省委各部门要把这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人员配置上、要明确分工,确定专门人员,工作条件、经费上,要给予必要的支持,特别是两个省直属组织,虽然没有专职机关工作人员,也要确定专人进行编写,保证社史工作按照《九三学社河北省社史编撰实施方案》工作步骤、任务和进度安排积极搜集资料,认真撰写,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河北省九三学社志》的编撰任务。虽然,要确定专人进行编写,但是社志的编写不是编撰人员一个人的事情,需要各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各位专职副主委要协调好机关内、社内参政议政、组

织、宣传等部门和人员(包括已离退休人员)的关系,调动和发挥各方面人员的积极性,及时为社志编撰人员搜集和提供有关史料,为社志编撰工作作好服务,因此,专职副主委是社志编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专职副主委要切实做好社志编撰工作领导和协调工作,确保2013年6月底前必须交付初稿。《河北省九三学社志》完成后,社省委将对编撰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增强使命感和树立精品意识。编修社志要坚持详今明古、实事求是的编写原则,以服务现实、垂鉴后世为宗旨,客观真实地反映我们河北九三学社的发展历程和广大社员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过程中,在参政议政、社会服务和本职岗位上所作出贡献,展现我社风采和形象,意义重大。质量是志书的生命,志书属信史,不真、不准、不实、不良记载不仅会误导当代,更可能祸害千古、遗患于我们的后代子孙。我们必须坚持高质量,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和现状,作到可读、可信、可用。因此,编出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严谨、文辞规范、校核准确、印装精美的《河北省九三学社志》是我们的历史使命和责任,任务艰巨而光荣,所以,各位编撰人员一定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树立精品意识,不辞辛苦,广泛深入地搜集资料、仔细甄别,精心编撰。

四、作好人物传的编撰。人物传是宣传我社优秀社员的先进事迹和科研成果的平台,是展现我社风采和形象的窗口,也是增加社员凝聚力、向心力的重要方式。各市一定要按照《九三学社河北省委社史编撰实施方案》确定的人员范围,作好相关人员有关资料的搜集和编撰,确保应编尽编,不遗不漏。

五、完善制度,做好建档立志工作。由于长期来,我们对档案工作不够重视,档案管理机制不健全,给我们社史编撰工作带来许多困难和挑战。建档立志是撰写社史的基础,是

继承和发扬我社优良传统一个载体,是社组织发展足迹的见证。只有把建档立志工作做好,才能将我们的思想和传统传承下去,发扬光大。因此,各级社组织要以此次社史编撰工作为契机,把建档立志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认真抓好,要建立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同时要建立监督检查和评比制度,要学习借鉴社北京市委的经验,建档立志工作从支社抓起,每个支社要明确专人负责,认真记录支社的各项工作,把自己的发展历程、照片、书、文字档案等完整的记录下来。忠实记录我们走过的历程,保存珍贵的史料、文献,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希望各级社组织认真抓好。

六、认真抓好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活动。党的十八大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奋斗历程及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提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报告旗帜鲜明、思想深刻、求真务实,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党和国家事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指南。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目前,我们要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要在全社掀起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高潮。社各级组织要通过举办报告会、心得交流会、开设学习体会专栏等系列

学习宣传活动,在社员中掀起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高潮,引导广大社员深刻理解十八大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二是要抓好学习辅导和学习成果交流工作。社省委将举办报告会,对各级领导和骨干社员进行培训,引导社员领会报告的新观点、新论断、新概述、新定位、新要求。引导社员在全面学习十八大精神的同时要抓住重点,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多党合作制度的论述等与党派的工作相关的内容要深入领会,切实做到坚持多党合作的信心不变,狠抓参政议政工作的决心不改。同时,抓好心得体会撰写和交流工作,举办多层次的心得交流会。在九三学社河北省委网站和《九三冀刊》开设学习十八大精神专栏,刊发学习辅导材料和社员

(上接第 13 页)一直保持高压态势,但报告中的亡党亡国的警示,令人深醒,为广大党员干部敲响警钟,更彰显我党整顿吏治,坚决反腐的决心。查处刘志军,薄熙来等党的高级干部,就是生动的实例。“知政失者在草野,知屋漏者在宇下。”政府必须要采取开明的政策,要实行政务公开,公开财政收入与开支,政策的施行也应公开透明,而且应敢于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抱着闻过则喜的态度面对公众的批评。我相信十八大之后,我党必定会在反腐工作做出部署,必定会取得更好的成效。

90 多年来,我们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更好地造福人民,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出现 145 次的“人民”二字,标注出我们党执政为民的红色基线,宣示着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这是我们把握十八大精神的精髓,是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

十八大报告是党对过去工作的总结,同时也为未来发展做了铺垫。总书记的讲话不长,但内涵丰富,寓意深远,亲切感人,道出

学习体会。三是要把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与参政议政相结合,紧紧结合十八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战略目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围绕两个环境建设开展实地调研,将学习贯彻大会精神转化为服务中心工作的具体行动。四是要把贯彻十八大精神与自身建设相结合,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为契机,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活动和创建同心思想品牌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学习杨佳活动和刘瑞玉活动,结合民主党派工作实际,切实抓好当前工作与谋划好明年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推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机关建设等工作的创新,建设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高素质参政党,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了普通百姓的心声。我们相信,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定会不负全党的重托,不负人民的期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过上更美好的幸福生活。一个忽视民生的政府,是站不住脚的;一个不和谐的社会,是无法长治久安的。我党励精图治,开明革新,关注民生,构建和谐,利剑反腐;人民定能够追求美德,安居乐业,幸福充实;社会公平正义,稳定和谐。

作为一名普通百姓,我感到十分骄傲与自豪;作为一名国家工作人员,我将更加脚踏实地,继续努力,充分把握机遇,投入到将来的工作中;作为九三学社成员,我认为中共十八大报告对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行了深入阐述,充分体现了执政党关于民主政治建设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必将开启多党合作事业的新篇章。我们民主党派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参政议政工作,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全社成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为邢台市的发展建言献策,实现自身价值,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新邢台作贡献。

(作者:社邢台市委)

在基层组织建设研讨会 暨九三学社社员和组织信息管理 系统培训班上的讲话

王学求

同志们：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基层组织建设研讨会暨九三学社社员和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结束了。会上，我们传达了九三学社中央“九三学社社员和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启动暨培训会议”精神；完成了对“九三学社社员和组织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员的培训；交流了近几年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经验和体会，并对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行了认真的研讨。会议期间，保定、廊坊、邯郸、承德、衡水社市委，省直委员会以及石家庄桥东支社、保定科技一支社、唐山煤研院基层委员会和廊坊管道支社进行了大会交流发言，让大家分享了他们在开展基层组织活动中的有益探索和好经验、好做法。可以说，近年来，在各基层组织领导班子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以及广大社员的努力下，全省基层组织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为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在交流讨论中，大家也提出了当前基层组织建设中的许多问题和困难，以及就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改进。

下面，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总结大家经验基础上谈几点意见。

一、加强基层班子建设

基层组织的工作好坏、成效大小，基层组织班子建设尤为重要。实践证明：搞好基层组

织工作，关键是要有一个团结合作、甘于奉献、锐意进取的领导班子。基层组织在上午的发言中，保定的张志茹、石家庄桥东的杨晓飞等富有激情，他们讲得很多并做了一些甘于奉献，乐于进取的事情是非常值得我们学习的，班子成员除了要全面提高自身素质之外，还要加强制度建设，要坚持民主集中制，遇事多商量，集体领导，分工合作，重大问题和重要活动，集体讨论决定。就目前的基层社务工作来看，的确存在许多困难，我们深知做基层社务工作不易，也深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社的干部的艰辛，而且基层班子成员大部分又是兼职的，没有任何利益可言，完全凭借对社组织的热爱和一颗奉献之心。希望同志们继续发扬无私奉献、任劳任怨的精神，为社的基层组织建设奉献我们更多的力量和才智。

二、创新活动形式，丰富基层组织活动

基层组织靠“活动”激发活力、靠“活动”凝聚人心，靠“活动”扩大影响，靠“活动”树立形象。开展组织生活要注重搞好以下风处结合”：一是与上级组织布置的任务和要求相结合。二是与本地区、本单位的中心任务相结合。三是与社员的特长相结合。四是与关爱社员相结合。六是针对不同年龄社员特点，开展差异化活动。七是处理好本职工作与社务工作的关系。

总之，基层组织的活动形式是多种多样，内容是丰富多彩的，虽然有时候我们受场地、

经费等因素的限制,有些活动无法开展,但只要我们想办法,动脑筋,去组织、策划和创新,总会有一种或几种方式是适合基层组织的。

三、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实施人才强社

发展社员是基层组织的一项基本任务,它关系到我社的巩固和健康发展。当前,有一些基层组织存在社员发展缓慢,平均年龄偏大,组织老化、结构不合理等问题,需要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基层组织要在确保组织发展质量的前提下保证年轻社员的稳步增长。要用社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以及社内代表人物的号召力,有计划地发展社员,要积极吸纳政治素质好、层次高、有代表性的同志加入社组织,在保持我社科技人员特色的同时,还应发展从事经济、管理、法律、文化等人文社科学工作及政府部门、新的社会阶层等方面有代表性的知识分子,通过不断改善基层组织的社员结构,为基层组织做好人才储备,实施人才强社。

四、注重联络,争取支持

基层组织在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建言献策的基础上,要努力取得中共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使自身努力和外部支持相得益彰。实践证明,凡是先进的基层组织都有着良好的党社关系,社的基层组织工作也受到党组织的重视,而基层组织的健康发展,又有利于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形成良性互促机制。我们要进一步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帮助,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协助解决有关问题;基层组织要加强与所在单位中共党组织的联系,争取所在单位的支持。

五、逐步健全基层组织工作制度

制度建设是基层组织做好工作的基础。目前,我省市级组织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层组织制度,但基层支社的工作制度还不够健全。今天保定科技一支社介绍的经验很好,我们要认真学习并加以吸收,逐步健全基层组织的工作制度,实现基层组织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做到基层组织工作要有计划、组

织活动要有记录、参政议政工作要有记载,社员信息要有更新。

六、适时调整和建立新的基层组织

一个新的支社的建立不仅是增加一个组织的问题,能够带动一批、不同界别的知识分子加入。根据形势的变化和需要适时调整和建立新的基层组织,提高基层组织建设质量和水平。一是按行政区域划分建立基层组织,便于与当地区级党委统战部联系,做好社员在区级组织人事、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二是按专业或行业划分,便于开展社会服务。

同志们,这次会议为基层组织提供了相互沟通、相互学习的机会,希望大家把这次会议交流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带回去、带到每个基层,结合新形势和本地实际,区别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相互借鉴,发挥优势,不断提高,把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抓实、抓好,不断开创我省基层组织工作的新局面。

刘主委要求:1. 参会人员要认真领会会议精神,向主委汇报,把好的经验和做法借鉴到各自的工作中

2.各社市委及省直属组织要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基层组织工作是基础,涉及到工作的全部,参政议政、社会服务、发展社员,了解社员的工作、生活、学习等情况,联系每位社员是基层组织的重要工作,要做为大事来抓。

3.各社市委要抓紧做好组织管理系统中组织信息的录入工作;社员信息的录入待社中央将系统修改完善后,再按通知要求按时、准确地完成录入工作,并将委员会信息维护完整。录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到社省委组织部。系统操作员要切实增强安全、责任意识,保管好 UK(即加密钥匙),记牢本单位的登录密码。

4.布置年底工作:(1)下月 8 日,中共召开十八,各市要认真组织学习,及时上报学习情况。(2)各市总结今年工作,提出明年工作思路,报社社省委总结和明年计划。

关于建筑资源再利用的**策 略**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目前,我国的城市化尚处于初级阶段,因而使城市更新发展呈现“城市化”与“城市老化”共存的特点,以拆建为主的建筑更新更是反映了城市更新的现状。据统计,城市建设过程中,每年拆除的旧建筑占新建建筑的40%。我国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普通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实际上,在城市改造过程中所拆除的大量建筑其使用年限还不到30年,而欧洲住宅平均寿命为80年。

一、因盲目拆建而产生的问题

(一)严重的资源能源浪费。从能源消耗的角度来看,建筑是能源和材料需求及二氧化碳副产品产生的主要根源。据粗略估算:建筑业直接或间接的消耗全球约40%的能源、约25%的森林以及约16%的淡水。目前,我国每年生产各种建筑材料要消耗资源50亿t以上,消耗能源达2.3亿t标准煤,保温不良的墙体材料造成的热损失达1.2亿t标准煤,破坏大量农田,同时还排放大量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有害气体和粉尘,如每年生产1t水泥熟料要排放1t二氧化碳、0.74kg二氧化硫、130kg粉尘;每年生产1t石灰排放1.18t二氧化碳,仅此两种产品每年排放二氧化碳多达6亿t。在美国,每年建筑及其建造将占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耗能总量的一半,其中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量、将材料运至建筑基地所耗能量及用于建筑运转的能量。拆除一栋建筑而后再建的过程会涉及到

大量的能源损耗:原建筑的建筑材料的浪费、拆除过程中人员、车辆运输所带来的能源消耗、新建建筑过程中的建筑材料使用消耗等等……而且,此过程经常是循环往复的,不但带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而且对自然资源与环境产生了巨大影响。

(二)对城市历史文化的破坏。冰冷的建筑因为有历史人物的生活和历史故事的发生而拥有生命,一个城市的文化因拥有历史建筑而变得厚重,而历史建筑的拆除,使历史城市失去了依据,也使城市失去了文化记忆。既存建筑对于历史文化的重要性就在于它能够表达某个时期的特殊历史背景,是一部活的历史教材。以省会石家庄为例,城市中的大石桥、正太饭店和火车站构成了1947年解放石家庄战役最后的烽火狼烟地;石家庄电影院—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会址:这次大会是中国民主革命历史中划时代的一次大会,它成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雏形,它的拆除就会使人们逐渐遗忘石家庄这段光辉历史。保存这些建筑可以让子孙后代了解当时的历史,因为它们是建筑文化的载体,后人可以通过它们来了解当时的建筑构成、施工工艺和装饰文化。而且,它将传统的工匠技艺进行事实的传承提供了可能。

在盲目的大规模拆建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毁掉了一些承载着城市历史的建筑,切断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城市建筑象一本书,承

载着和积淀着城市的文化。任何一座城市的老街、老巷、老院、老房,都在述说着它的历史,注入着地域风情,沉淀着人文精神。简单的大拆大建,致使城市失去了最能代表自己城市特色的街区和建筑,割断了历史文化的血脉,与此同时,也失去了城市的时间厚度,失去了自己的城市个性。

二、盲目拆除的原因分析

在城市物质结构更新过程中,推倒重建在很长一段时期被认为是更新建设中之行之有效的方法,一批批旧的建(构)筑物不断被人们废弃,无声无息地快速消逝。具体来说,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建国初期的城市建设受当时历史因素所限,建筑设施、结构落后的现象普遍存在,因而许多建筑的确需要推倒重建;二是城市更新观念处于转变期,且更新步伐不断加快,对许多现实问题难以提出统一的方案策略并予以解决;三是对于城市特点状态认识不足,没有系统化地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四是没有明确的城市定位、长远的规划或是随意变更规划。

三、既存建筑可持续发展的策略

事实上,推倒重建只不过是一种代价昂贵的改进方式,通过扩大建筑容量满足功能需求的方式只是单纯的形体更新,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应该认识到:城市更新应该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我们应当从目前激进的突发式更新转向一种更为稳妥和谨慎的渐进式更新,保证城市规划的科学性,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市与建筑可持续发展。

(一)建立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

在面临一栋老旧建筑或一片老旧街区,我们应对其进行综合评价,而后决定其去留。

1.应对其进行历史价值与城市历史风貌价值两方面判断。该建筑是否与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有关联,或者建筑本身代表了特定历史时期城市的风貌,从而进行相关判断;

2.应进行对延长建筑寿命可能性的评估。先从技术角度诸如建筑基础、外围护结构是否满足现在的承载要求、周边环境可否支持其污水排放、改造后对周边的景观影响等诸多因素,对既存建筑可否延长寿命进行评估;而后对即将赋予的新功能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3.应进行对延长建筑寿命经济可行性的评估。首先应对其改造的资金来源进行评估;而后对项目改造完成后运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评估;

以上三项需综合评估,既不可单从经济效益考虑一味地追求高容积率,草率损毁老旧建筑;也不可孤注一掷耗资巨大去开发利用老房子,要分清主次,抓住主要矛盾,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理性地决定这类建筑的去或留。

(二)建立合理的宏观调控机制

1.适应性再利用的优势。既存建筑的适应性再利用可延长建筑使用寿命,能在其生命周期内予以不断的更新使用,降低拆除重建的几率,将有益于环境污染的改善。研究结果表明:使用生命周期100年的建筑与使用周期35年的建筑相比,污染程度要降低17%。从资源消耗角度看,既存建筑的适应性再利用是在地球资源有限且不可再生情况下的有效降低能耗的手段。从社会成本的层面上看,适应性再利用远比新建更为经济:既可减少材料消耗,又可因减少拆解过程中所造成的资源消耗。可有效地缓解生态危机。

2. 国外启示录——适应性的建筑再利用。适应性的建筑再利用是对既存建筑最好的保护。建筑史中一些赫赫有名的建筑都被改造使用过。帕提安神庙被改做过基督教堂,土耳其人占领雅典后又改为清真寺,并在西南角立了尖塔;伊斯坦布尔的圣索菲亚大教堂被改作清真寺后,四角加了尖塔,内墙面的天使像被古兰经语录代替;而英国的约克郡

国王庄园从 13 世纪到现在近 800 年间,它分别被改用过修道院院长官邸、王宫、一会行政中心、公寓、盲人学校、工厂直至当前的高等建筑研究院校舍。因此,只要不断地赋予建筑新的功能,建筑本体的形式就会一直存在,合理的利用开发既存建筑,建筑就会返老还童。

3.适应性再利用的宏观调控。建筑的适应性再利用过程中伴随着社会效益的收益,其经济效益经常是相对弱化的,甚至有些既存建筑的改造成本高与新建。这些对于社会效益的投入单单由私人开发商来承担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可能的。适应性再利用具有宏观生态意义,是一个宏观问题,应采取宏观的办法来调控。政府应在税收、资金投入、规划控制等方面建立起一套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机制。如:建立禁止随意拆毁建筑的法律法规,实施以税费减免为核心的资金支持政策,制定既存建筑适应性再利用的管理规定等等,这样既存建筑的适应性再利用有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同时也有了针对性的管理规定,对于其实施会起到强有力的推进作用。

(三)既存建筑的可持续发展

如同人会经历生老病死的各个阶段一样,建筑从最初的规划设计,随后的施工、运行以及最终的拆除报废,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寿命周期。但建筑与人不同,当人体某一部分的机能终结后,很快会带来连锁影响,最终导致整个生命机能的结束。建筑则不然,一般建筑的物质寿命往往大于其功能寿命,如果将功能寿命作为建筑生命周期的终点,由于会受到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影响,建筑的功能寿命就十分有限,而且这种现象在城市的更新发展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但是,建筑的生命并不一定会随着其功能寿命的消逝而消逝,诸如建筑材料、空间、结构等元素,即使在建筑的功能意义已经丧失的情况下,也依然保存着强大的物质生命力。这种特点,为建筑的再生提供了很大的可能性,也使得建筑仍然处在其经济寿命周期内。因此,作为建筑寿命周期中的一个片段,由于建筑组成元素的物质寿命长短不一致,可以通过对这些元素的不断更替使整个寿命得以延续。

(材料来源:社石家庄市委)

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是设在县乡两级为农民提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农业机械、水利等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服务的组织。长期以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推广先进农业新技术和新品种、防治动植物病虫害、搞好农田水利建设、提高农民素质等方面发挥了

重要作用。进入农业发展新阶段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日益凸现体制不顺、机制不活、队伍不稳、保障不足、多元化服务组织发育缓慢等问题。如何建立一个既能满足现代农业和农民的科技需求,又能有效发挥农业技术人员作用,在新的农业生产形势下形成实效型的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是推进农业科技进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一项基础性工程。近年来各地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仍存在亟待认真解决的问题:

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仍有些问题亟待解决

(一)目前很多地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以人、财、物“三权”下放到乡镇管理模式为主。随着农业的发展,“三权归乡”体制带来的体制不顺、机制不活、职责不清等问题日益突出,主要原因是乡镇农技站人员大量时间和精力都用在了其它中心工作上,只有20%左右甚至更少的时间能够从事农技推广工作,专编不专人、专岗不专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出现了“线断、网破、人散”的局面,造成农技推广工作滞后于农民的科技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应用。

(二)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薄弱。主要表现为“五缺”:一是缺少办公用房;二是缺少仪器设备;三是缺少交通工具,绝大部分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靠走路和骑自行车下乡;四是缺少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五是缺少运转经费。除少数市、县外,多数地方没有开展公益性服务的正常运转经费。新设置的区域站需要征地、基建、交通和仪器设备等大量投资。目前除了一些财政状况较好的地方能给予一定的补助外,很多地方难度较大。

(三)人员到位难度大。有些县级农业部门内财政开支人员调剂不足,需要在县域内调剂。由于各县相关部门各自强调部门重要性,调剂财政拨款的编制很不容易,加上农业部门待遇低、发展路子窄,人员进农业部门的积极性也不高,调剂的难度较大,农业院校的专业毕业学生受当地财政指标的限制也难以吸纳进来,致使有些地方人员落实困难。

(四)人员技术素质低。目前大多到位的基层推广区域站技术人员,主体部分是从农业部门内部调剂,有些由于多年没有从事农

技推广工作,整体技术素质不适当前工作需要。

如何使农技人员能够专心从事公益性农技推广工作,又能有效地集中基层推广力量,为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是理顺管理体制的最理想模式。为此,现针对生产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二、建议

(一)制定政策,强化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扶持力度

1.明确公益性职能

乡级农技推广机构应列入财政全额预算的事业单位序列,使之成为针对当地生产实际要求为农民提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农业机械、水利等实用技术服务的政府公益性推广机构。

2.理顺管理体制

一是主推区域站模式。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按照“县办县管”的要求,在整合推广资源的基础上,主要推行跨乡镇设置区域站模式,个别地方可由县级农技推广机构向乡镇派出机构或人员,或在乡镇范围内综合设置。二是明确管理权限。县级以上各级农业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县级派出到乡镇或按区域设置机构的人员和业务经费由县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其人员的调配、考评和晋升,要充分听取所服务区域乡级政府的意见。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必要的检验检测仪器设施和可依托的试验示范基地。三是科学核定编制。各县级要根据职能和任务,整合县乡编制资源,合理确定公益性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保证公益性职能的履行。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所需编制由各县级结合实际确定,按程序审批。注意保持各种专业人员之间的合理比例。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不应与经营性服务人员

混岗混编。

3. 创新运行机制

落实聘用制度，对进入基层公益性推广机构的人员实行聘用制度，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择优聘用。建立岗位目标管理制度，在核定的编制内，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和履行公益性职能的需要，科学设定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健全考评制度，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年度考评和任期考评制度，完善科学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一线农技人员的考核，要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服务对象代表三方共同进行，特别要注重听取服务区农户的意见。改革分配制度，将农业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挂钩，落实对县以下农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基层农技人员在聘任期间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要按省和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缴纳。落实继续教育制度，制订农技人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通过短期培训、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鉴定，推动农技人员知识更新。

4. 确保履行公益性职能所需资金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对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财政投入。县级财政部门对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给予保证，并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教育工作，保障基层农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的落实。

(二) 采取稳妥可行的办法加以推进

1. 领导重视是决定性条件

首先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发[2006]30号文件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抓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就是抓发展现代农业的基本建设；抓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就是抓服务“三农”的基本队伍上来，主要领导应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二是深入调

查研究，出台指导文件。开展这项工作涉及部门多、面广量大、政策性强，只有各有关部门领导高度重视，进行强有力的组织调度，才能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明确提出乡级农技推广机构实行“县办县管”的模式来。

2. 关键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

一是解决关键问题。对工作改革中遇到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财力保障、竞聘上岗等关键环节的重大关键问题应认真安排部署和督导，不能因为一时财政困难，不顾一切压缩机构设置数量和人员编制，不能突破国务院确定的“确保在一线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全县农业技术人员总编制的2/3，专业农业技术人员占总编制的比例不低于80%，并注意保持各种专业人员之间的合理比例”的“两个不低于”的底线。二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主管部门应建立由政府直接指挥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协调组。各级都成立以相应的组织，明确牵头单位、承办单位以及负责人、联系人，建立了完善的工作联络机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三是健全工作责任制度。省级协调组应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起草有关配套文件，组织督导检查。涉及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省级政府领导审批，确保工作快捷有效进行。

3. 抓好典型引领带动作用

在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中，应把典型带动、以点带面作为推动改革健康发展的有效抓手。首先是积极培育典型。突出每个县结合各自产业特点抓好1~2个重点站，建成样板，形成特色。第二是优先扶持典型。对各地涌现出的改革典型，实行政策、技术、资金和设备扶持四优先，努力使这些典型发挥更好的服务功能和示范作用。第三是积极推广典型。对改革中涌现出的好典型，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大力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各地动脑筋、想办法，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好。

4.保障投入和工作条件

新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立后,主要是履行公益性职能,对其所需经费要给予保证,纳入财政预算。对财政暂时难以全部保障的,也应先把机构设置明确下来,先保障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办公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可逐步到位、逐步落实,将工作进程整体推进。千方百计地加大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5.努力增强服务活力

在推行区域站模式的同时,积极构建与之相配套的运行机制,实现体制与机制的最佳结合。首先是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为更好地服务于现代农业的发展,可以建立集电脑查询、电话咨询、图书阅览、检测化验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农业科技服务大厅和农技面对面专家远程诊断系统,以及开通智能、人工咨询电话的经验,运用现代手段,推行了远程服务模式,解决与专家见面难的问题;根据农时的需要,可随时派驻农技人员坐诊、现场技术指导的服务模式,解决科技人员现场服务难的问题;开通农业手机短信服务、有线和无线大喇叭自动广播系统、建立宣传栏的经验,运用大众传播手段,建立了大众传播服务模式,解决新技术推广速率慢的问题;积极与专业合作组织、科研院所联合协作推广经验,建

立多元化协作推广模式,解决综合服务效能不高的问题。第二是创新管理制度。制订农技人员的选拔聘用、责任推广、绩效考评和学习培训制度等,有效建立由农民群众、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三方共同参与监督考核的绩效考评机制,考评结果与农技人员工资报酬、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研修深造等挂钩。加强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支持鼓励他们到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修深造。第三是建立区域站与乡镇政府之间的协调沟通机制。区域站定期与所服务乡镇政府沟通农技服务相关工作情况;根据农时和工作需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牵头及时协调落实农业技术服务工作;遇有重要事情,由县级政府协调,安排落实相关农技推广工作,避免区域站与乡镇之间工作脱节和相互扯皮现象。

(三)建设多元化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以政府推广机构为主体,农业科研单位、教育单位、涉农企业、农业产业化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介组织等广泛参与,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技术推广模式。实行政府统筹、多方协作、优势互补、平等竞争,选定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单位针对生产实际要求开展推广工作,实现产学研有机结合。(材料来源:社省直委员会)

关于加强我省行业性专业性

调解组织建设的建议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较强的利益性、群体性、对抗性特征,不同领域的矛盾

纠纷具有较强的专业特征,需要组建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聘用具有专业特长的人员为调解员,增强调解的专业水平,才能有效化解

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目前,我省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60357 个,其中,区域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已发展到 1184 个,发挥了行业性调解组织的中立性、专业性,及时有效地化解了大量纠纷,但和其他先进省份相比仍存在许多问题亟待解决。

一、我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

1、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数量不多、种类偏少,多局限于医疗调解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研发现,安徽、浙江等地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开展较早,已取得突出成效,范围涉及医疗、交通、环保、物业管理、土地征迁、消费、教育、劳动争议、企业改制、农民工工资等多个领域。

2、设置主体缺乏法律依据。我省有些行业性调解委员会,是由行政机关设立,如司法局等部门,这和《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存在矛盾。该法第 34 条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3、经费保障不到位。根据《人民调解法》的相关规定,人民调解是不收费的。但在实际运行中,经费等物质保障不到位现象在不少地方存在。有的虽列入了财政预算,但资金缺口较多或迟迟不能到位;还有的尚未列入财政预算,资金更是难以落实。为此有些调委会的场所只能借用机关用房,其专职调解员由相关部门人员担任,临时聘用的调解员由于报酬偏低不能安心工作。

4、调解员队伍薄弱。目前我省人民调解员队伍存在年龄结构偏老,法律知识相对较弱的问题。专职调解员数量少,兼职调解员时间上难以保证。

5、缺乏具体的操作规范。调研表明,调解工作成效较大的浙江、安徽等省都制定了全面具体的规范,有力地指导了各地市的调解工作。而我省尚缺乏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的具体的、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亟待加强。

二、推进我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的对策和建议

根据我们对调研情况的总结,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建议:

1、尽快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规范。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调解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及时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法律或政策保障。具体来说,根据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应尽快制定更详细更具操作性的实施办法,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机制建设和组织领导作出规定。对不同种类的调委会,可分别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实施办法、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实施办法等。明确指导思想、工作主体及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规程;明确综治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和任务,促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同时要修改现有的一些已不符合实践需要的规定。

2、扩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设立领域。在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医患、物业管理、征地拆迁、环境污染、消费者权益保护、校园伤害等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行业和领域,都应当成立相应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3、明确社会团体是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设立主体。行业性专业调委会作为人民调解的一种形式,必须要保持原有的群众性特色,行政色彩不能太浓。为此,应尽量发挥工会、妇联、工商联、医学会、法学会等组织的作用,依托个体劳动者协会、纺织协会、电子工业协会、物业管理协会、消费者协会等行业协会,赋予调解工作职能,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机构;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性、独立性,有效调解纠纷。

4、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树立“政府购买服务”的理念,在省级层面制定关于调解经费的管理办法,切实将调解工作经费、调解员的补

贴、报酬、奖励经费等列入财政预算,变软性规定为硬性措施,保证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提供行业性调委会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经费。

推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制度。即调解一件纠纷给予20—200元不等的补贴。“以案定补”既能体现人民调解的工作量,又能较好地实现按劳取酬。

5、提高调解队伍的整体素质。探索建立“专职调解员与兼职调解员、调解志愿者相结合”的调解工作队伍。在推行首席调解员制度和选聘专职工作者从事调解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壮大兼职调解员队伍,积极发展志愿调解员;通过示范带动、岗位培训、庭审观摩等形式,加大对调解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政策、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技能;推行持证上岗、资格认证、等级调解员等制度,激发调解队伍的活力;建立绩效管理和考评奖励的机制,调动调解人员主动发现纠纷、靠前调处纠纷的积极性,更好地适应新时期矛盾纠纷多发的实际需要。

具体来说,一是组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每个专业性调解组织配备3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退休、辞职人员(如退休医学专家、法官、检察官、警官等),以及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为调解专业纠纷提供专业知识支持。二是建立专业人才库。如:成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法学咨询委员会和医学咨询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专业咨询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专业咨询委员会等,聘请由法学专家、律师、相关专业人士和调解员等组成的专家库,为重大、复杂纠纷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三是大力发展兼职人民调解员。聘请辖区内政法系统、专业领域在职或离退休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专业性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形成“专业互补、技能互补”的团队优势。

总之,要建成年龄知识结构合理、优势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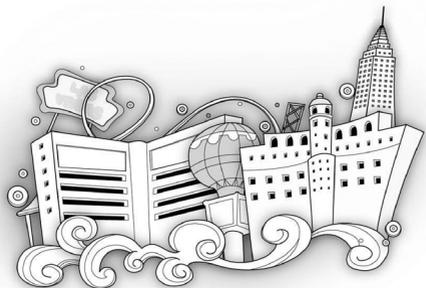
补、专兼职相结合人民调解员队伍,实现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社会化。

6、做好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一是行业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发挥司法所依法代表基层人民政府行使行政调解的职能,积极引导当事人把行政单位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选择使用行业调解。二是行业调解与司法调解、诉讼的衔接。司法部门和法院应联合出台文件,对行业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的工作程序、业务指导、协议效力、救济途径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如:在法院设置人民调解窗口;建立调解员参与诉讼调解机制;建立法院委托人民调解制度。积极引导行业、专业性纠纷的当事人通过行业调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三是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之间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在同类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之间,建立调解情况通报、联系制度,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专业调解人才资源共享;在相关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之间,也要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在纠纷处置过程中相互配合,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当然,在强调三种调解加强协作的同时,不能搞成“混同”,三种调解应发挥各自不同的特点和优势,满足不同的调解需求。

7、完善协调履行保障机制。进一步推广行业责任保险制度或基金制度,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与保险公司或基金会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有效理赔机制,特定纠纷的调处与保险理赔相衔接,应和保险公司达成协议,经专业调委会依法调解后制作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可作为保险赔付的依据。这在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尤为重要。要提高各医院的投保率,并可参照外地的成功经验,实行医疗风险基金制度,即按不超过医疗卫生机构当年业务收入1%的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专门用于支付医疗卫生机构购买医疗风险保险发生的支出或实际发生的医疗事故赔偿的资金。

(材料来源:社石家庄市委)



关于新民居建设

应确立权属登记制度的建议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建立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之上，新民居建设进程中如果不解决妇女宅基地使用权的保障问题，即使新民居建成后妇女对新民居的权利仍然会得不到保障，如果妇女婚姻状况发生变化丧偶或外嫁，则有可能造成妇女无家可归、生活相对贫困，必然影响社会的安定、和谐，因此我省应利用新民居建设为契机，建立和完善新民居权利归属制度，从法律层面保证和实现妇女对新民居宅基地使用权和新民居房屋的所有权，是从源头上解决或缓解社会不公平、不安心、不和谐，确保我国社会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的措施。

2009年我省启动了1000个村开展新民居建设示范建设，针对开展大规模新民居建设，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与河北省农村工作办公室联合出台了《关于农村新民居示范工程建设用地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农村新民居示范工程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10年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与河北省农村工作部联合出台《关于省级新民居示范工程建设用地的意见》，上述意见对推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解决省级农村新民居示范工程建设用地问题，做出了规定，但对新民居建成后的权属问题并未

做出规定。“居者有其屋”是每个公民包括农村妇女的合理追求，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发展，尤其是随着我省新民居建设进程的加快，如何保障农村妇女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对新民居的所有权成为当前新农村建设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切实保障农村妇女上述权利，对于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调动广大农村妇女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现实意义，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因此，针对我省农村妇女宅基地使用权现状，提出以新民居建设契机制定出台新民居的权利归属政策法规十分必要。

一、我省农村妇女居住权现状

我省农村基于男权的社会结构，也就产生了相对应的以女性为依附性性别的社会风俗、习惯。其主要表现为：(1)男“娶进”、女“嫁出”。按照我国的婚姻习俗，一般而言，均是由男方准备结婚住房，妇女结婚后总是到男家落户和居住，即所谓“从夫居”。妇女婚前跟父母一起生活，结婚后移居丈夫家庭。男娶“进”、女嫁“出”被认为是正常的合法的；反之则被认为是不正常的、甚至是不合法的。“从夫居”的妇女离开父母同时往往要离开生育养育她的村庄，在娘家已无居住权利；而离婚

时,因为婚房是属于男方的,也就造成了离婚了妇女无房居住的问题。(2)“男主外、女主内”。家庭事务与社会事务分离,男女社会性别角色分工,使男子走向社会而女子局限在家庭。因为这种角色分工的不同,在经济上农村妇女往往依附于男子,虽然婚后女方在家操持家务,照顾老小,但在经济上却没有一定的独立性,有的妇女甚至不知道家中到底有无积蓄,离婚时就会处于经济弱势,很被动。(3)“嫁出的女儿泼出的水”等落后封建思想在广大农村仍然很有市场。婚姻产生纠纷后,离婚妇女仍然与男家共同居住或从男家中分出独立的房屋是非常困难的,而娘家的房屋通常已经被兄或弟占有,按照“一户一宅”的政策,父母都过着寄居的生活,回娘家居住哪有安身之所?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判决离婚的前提下,对于住房问题,大致有两种结果:一是简单的以男方非住宅产权人为由,致妇女的要求解决住房的请求于不顾,则判决将可能导致双方的矛盾激化,甚至会使妇女因此而采取一些过激的行为,不仅离婚案件没有得到妥善的处理,反而使女方将原对男方的怨恨转嫁到法院头上,造成法院工作的被动;二是判决女方对婚姻住宅的“居住使用”权利保障离婚妇女的住房权益,来达到具体个案中男女两性间住房资源分配的相对平衡,但是此种判决又将陷入另一种困境:由于我国目前法律条文中尚无居住权的规定,这样的判决将呈现出实质公正与形式违法的矛盾:一方面,由于司法判决保护了女性当事人离婚后住房权益的实现,因而具有实质上的合理与公正;另一方面,由于判决是在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剥夺或限制了房屋所有权人和其他使用权人的权利,因而又往往表现为操作形式上的违法性。而且,由于离婚判决中对当事人“居住使用”的内涵不清,对居住期限、范围、费用负担等往往语焉不详,使得离婚妇女

虽然依据判决取得了婚姻住宅的居住权,在现实中却常常得不到房屋所有权人和承租人的认可与尊重,生效判决在执行时困难重重,举步维艰,甚至因此产生了更多新的纠纷。

二、我国关于农村妇女居住权的立法规定

纵观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对妇女的居住权益作出一个系统明确的规定,如《妇女权益保障法》,虽专章对妇女的“财产权益”作出了规定,但其也只是系统、原则性地规定,在实践操作中很难把握。此外,在婚姻立法以及宅基地分配立法方面的缺失,更是让离婚妇女的居住权利难以得到保证。立法的不尽完善,使农村妇女在离婚时对居住权利的主张难以得到法律上的支持

1、婚姻立法方面的缺失

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93年意见)第6条规定“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或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8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但该规定已于2001年出台的《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明确否定。新婚姻法一个明显的特点是在强化约定财产制的同时,突出了夫妻个人财产。《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201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婚姻法第18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该规定使妇女在离婚时已无权对男方提供的婚房主张所有权利,并且该项规定更是让离婚时对拥有婚房的男方理直气壮地以财产所有权之名义将女方赶出家门。在司法实践中,唯一有涉及到离婚妇女居

住权利的是《婚姻法》以及与其配套的一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一)强调离婚后一方无房居住属于生活困难,另一方应当予以帮助。“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方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此条规定配合新《婚姻法》第四十二条就离婚后无房者的住房权益保障作出的一个概括性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两条规定成为司法实践中保障妇女离婚时居住权益实现的唯一的相对牵强的依据。但是,很显然这样的规定过于概括、缺乏可操作性,在处理复杂而千差万别的婚姻房屋争议时未免显得捉襟见肘。

立法的缺失给人民法院造成了两大困难:一是法律适用的不统一,同样情况不能得到同样对待;二是在个案的处理上发生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冲突时,法官束手无策,没有达致统一的技术和方法,2011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农村妇女的居住权未予讨论。

2、宅基地取得方式立法的缺失

首先,“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过于含糊,从而导致妇女宅基地使用权保护的困难。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这就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的基本原则。但是何谓“户”,法律法规并没有进行详细的解释。因此,这种以“户”为单位的立法模式,不仅会导致妇女的宅基地使用权被淹没在“户”中,还有可能使部分离婚妇女丧失宅基地使用权,因为“在农村,基本是女方到男方家落户,宅基地使用权与土地承包权的物权人写的几乎都是家庭中丈夫的名字,妇女管理的大棚,承包人也是她丈夫的名字,这样一来,一旦妇女离婚或丧

偶,男方村里将妇女的土地收回的现象非常普遍”。即使不被村里收回,但基于农村传统习惯,离异的妇女并不视为“一户”,如果户口没有迁出男方家中,她们的名字依然登记在男方户内,只是在户籍资料中载明与户主系“非亲属”,如此一来,她们既无法对宅基地进行分割,也不能申请新的宅基地,权益同样无法获得保障,而如果男方再婚,则离婚妇女不得不迁出户口,离婚时一般男孩留给父亲,女孩跟随母亲,所以,这样的母女就像无根的浮萍顺水漂流,无奈之下,只能选择匆匆嫁人,往往因为不了解也为以后的婚姻生活埋下不幸的种子。

其二,“一宅一证”的登记模式,使离婚妇女无从主张房屋权利。没有建房以前的宅基地的权属表现形式就是宅基地使用证(在城市中权属的表现形式是土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的登记制度特别是实行独生子女生育制度以来一直沿用有父从父,无父从子的传统习惯,妇女的名字很少在宅基地使用证上出现,而在房屋建成后,也不像城市房屋一样另行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使用证往往也就是农村村民对住宅房屋享有所有权的合法凭证。此种土地与房屋“一证制”的做法,大大剥夺了农村离婚妇女对房屋所有权的主张,因为除了妇女在离婚时的自述外,再行举证房屋权利是很困难的。“所以妇女在离婚时,因宅基地是男方在婚前取得,从而无权分割该房产”。

3、法律保护可操作性差

一是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体系不健全。从现有法律框架体系来看,同农村妇女宅基地使用权相关的法律规定并非一片空白。《婚姻法》第39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的原则判决。”《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0条也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

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第33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第48条规定:“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从以上规定不难看出,法律法规在对农村妇女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方面有了很多规定,但由于现实生活中,农村立法不够完善,且法律之间缺乏密切的关联性,加之《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不可诉性,导致法律规定本身缺乏足够的约束力,侵害农村妇女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事件屡见不鲜。

二是法律与政策缺少社会性别视角。许多政策从表面上看是中性的,没有歧视妇女权利,但是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到现实的社会性别利益关系,使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给妇女带来不利。最为典型的是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以户为单位,但户的界定不明确,忽视了妇女的个体土地权益。现有法律在“一户一宅”的同时未明确解释“户”的含义,从而导致妇女宅基地使用权保护的困难。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7号)第十三条规定本省依法实行农村村民一户一处宅基地制度。以上规定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的基本原则。但是现行法律对“户”虽多有涉及,确没有一部法律准确界定“户”的具体内涵,以上法律规定导致我省农村夫妇离异时,基于农村传统习惯,离异的妇女并不视为“一户”,她们既无法对宅基地进行分割,也不能

申请新的宅基地,权益无法获得保障。

4、司法救济不畅通

一是法律上规定不一致,使司法机关无所适从。处理离婚案件主要法律依据就是婚姻法,但我国新《婚姻法》只是笼统规定: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致使法官不愿就此类问题作出处理。二是当事人认识模糊,致使其不愿提起此项诉讼请求。现代民事诉讼制度是实行“不告不理”制度,法官虽有释明之义务,但鉴于法律规定不明确,加上其它因素考虑也不愿主动加以阐明。当事人在诉讼中没有起诉,法院也不会主动追究。

三、构建新民居权属制度的法律思考

我省新民居建设让农民居住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更重要的是,新民居建设使农村新规划、新产业、新农民、新机器的“四新效用”逐步展现,但是,如果不未雨绸缪,从一开始就关注农村妇女的居住权,也会给农村社会稳定留下安全隐患。因此,我省应以新民居建设为契机,构建新民居权属登记制度。

(一)确立新民居权属登记“两证”制

农村宅基地和房屋实行“一证制”,导致离异丧偶农村妇女很难取得房屋所有权。我国城市房屋执行的是“一房两证”制度,即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而农村房屋由于历史原因还没有完全像城市房屋那样实行所有权登记制度,宅基地使用证往往就是农村村民对住宅用地享有使用权以及对住宅房屋享有所有权的合法凭证。而宅基地使用证的登记制度一直以来,特别是实行独生子女生育制度以来沿用“有父从父,无父从子”的传统习惯,妇女的名字很少在宅基地使用证上出现。这样,在离婚案件涉及房屋纠纷和丧偶妇女对房屋的析产、继承纠纷中,农村妇女凡是到法院主张自己房屋权利的除了自述外,再

行举证是很困难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存在的问题导致农村妇女财产权益受到严重侵犯却由于现行立法模糊无法解决。

我省有关部门应利用新民居建设的大好时机,确立新民居的产权制度,正视性别差异,正视法律面对的是性别不平等的社会结构的现实,新民居建成后也应实行一房两证制度,向权利人发放宅基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两证上应写明权利人的姓名,每个权利人应人手一份权利证明,以上两证应在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二)明确宅基地使用权的夫妻共同财产属性

我省男方建房、女方置办家用消费品作为嫁妆是农村人结婚时的传统习俗,随着社会发展速度的加快,房子日趋升值,作为家庭消费品的嫁妆几年就要淘汰。现行婚姻法及刚刚出台的婚姻法解释三的规定婚前财产永久制不利于农村妇女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保护。尤其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没有把一个家庭用于投资的房产和作为“家”的房产区分开来。就一个婚姻而言,房子不仅是财产,更是一个“家”的载体,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过多的用市场经济规则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忽视了夫妻财产对夫妻关系的依附性、忽视了婚姻家庭是一个伦理实体的特殊性。婚姻家庭领域中有人身关系也有财产关系,但归根到底最基本和起决定作用的应该是人身关系,是因为有了婚姻,有了夫妻身份才有了夫妻财产。从这个意义上说,是人身关系决定财产关系。正因为如此,在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关系要适用特别的规定,而不应该是适用合同法等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律。在农村,宅基地是农民的生活保障,也是一项针对农民的福利政策,因此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62条第1款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

标准。”何谓“一户一宅”,何谓“户”,法律法规并没有进行详细的解释,这就为实践操作埋下了障碍。《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和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均明确指出:必须严格贯彻“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即农村宅基地是按户审批、划拨,供申请人家庭成员使用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44条也对申请宅基地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根据以上规定,结婚是男方获得宅基地的条件之一,对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方来说,宅基地能申请取得意味着男方要结婚分户这样一种可能发生的事实,是基于男方要和不确定的结婚对象组成“一户”,未婚妇女是以隐含主体而存在。也就是说,不论宅基地是在婚前取得还是婚后取得,宅基地的使用权都应视为双方共同财产来处理。如果能够这样理解,那么在出现离异或丧偶等情形时,作为配偶的妇女应有权对宅基地的使用权进行分割。

(三)明确界定新民居地上房屋的财产性质

宅基地之上建造的房屋权属,应该如何认定?我们认为,如果房屋是在婚后建造,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一样,属于共同共有,在家庭发生变故引起分户造成每户所拥有的宅基地面积达不到有关规定时,可以另行申请;但在宅基地使用权属于共同共有的前提下,如果房屋是在婚前建造、属于男方个人婚前财产,女方的宅基地使用权又如何完全实现?《物权法》第152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宅基地使用权是一种物权,权利人有权进行处分,有权取得利益。如果宅基地使用人不能享有相应的权利,就意味着她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她有权得到相应的赔偿。按照我国农村风俗,宅基地的取得以及房屋的建造大都在婚前完成,取得的程序或者是以男方个人名义申请,或者是以男方父母名义

申请。而农民夫妻双方一旦感情破裂,离婚时基于对个人婚前财产的保护,女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为由主张分割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请求往往得不到法律的支持。因此,上述问题中,在“房地”不可分的情况下,不能完全实现宅基地使用权的女方可要求男方给予相应的赔偿,这和《妇女权益保护法》以及《婚姻法》中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立法本意也是一致的。

由于历史原因和旧俗的传承,随着我省新民居建设步伐的加快,农村妇女要在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问题上真正实现与男人同等的权利,需要各个环节的积极努力。农村是社会的基层,农村妇女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力量,为了保证更多的妇女“居者有其屋”,政府需要更多的关注她们的权利。

(材料来源:社省直委员会)

关于重视我省低龄老人 人力资源开发的建议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我省人力资源数量丰富但是结构矛盾突出,低层次人力资源严重过剩,高层次人才资源短缺。到了二线或退休年龄的很多高层次人才,仍可以继续发挥作用、创造价值。对这部分老年人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可以缓解高层次人才紧缺的矛盾。

特别是这些人虽然身体有些衰退,但精神文化、道德文化不仅不会随着年龄衰老而下降,反而会增加。并具有责任心强、办事稳重、有耐心的特点。开发利用这类人员还可以减轻社会负担和国家财政压力,促进家庭良性发展,改善生活、减轻家庭养老负担,促进老年人身体健康。与青年人才相结合,可以做到优势互补,承前启后的整合效应,缓解人才结构性短缺的压力。

对开发低龄老人人力资源的具体建议:

1、引导全社会转变对低龄老人的认识观念

随着社会进步“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

观念已深入人心,但对老年人人力资源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部分人对老年人存在偏见,把他们视为社会负担,低估其工作、学习能力;部分人认为孝敬老人仅需要从物质上给予照顾,而忽视心理上的关怀。为此,全社会要改变传统的单纯养老观念,树立老年人人力资源也是社会整体人力资源一部分的意识,通过对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促进健康条件允许的低龄老人为社会、家庭继续发挥自己的能量,用事实来证明,老年人不是社会和家庭的负担,他们有着自己的理想和追求。并积极引导老年人用所学知识继续贡献社会,发挥余热,实现人生价值,创造社会财富。

大众传媒应该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大家对于老年人和老年人人力资源有更为全面的认识,多宣传老年人再就业的成功案例,以此鼓舞更多老年人运用自己长期积累起来的知识和经验,努力为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2、制定相关政策和法律保障,促进低龄老人人力资源的开发

目前一些就业制度和规定包含了年龄歧视,如一些用人单位对年龄的硬性规定等,则限制了老年人的再就业。政府应把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作为我省老龄事业的一个重要部分研究规划,对行之有效的政策要继续贯彻落实,对不适应新形势的政策要及时修改完善,对一些政策空白点要认真研究补充。不再限制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范围,制定鼓励凡是有利于富省强民的各种社会劳动都可以自愿量力参加的相关政策。

3、打造开发低龄老人再就业的教育体

系

为有条件的低龄老人再就业提供再教育支持。健全老年教育网络、完善老年教育内容、探索老年教育管理方法,使老年人不断更新知识,适应时代发展,为参与社会劳动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要关注对低龄拥有技术经验的老人进行再就业技能培训,这不仅可以使他们很快适应新的工作环境,继续为社会发挥自己能量,还可以相对节省培训时间,节约培训成本,为培训教育单位提供就业岗位。并可以借助老人耐心、热心的优点,培育年轻人,使技术特别是民间传统工艺代代相传。
(材料来源:社保定市委)

关于建立省、市、县

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建议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2001年以来,我省各地市相继建立了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中心),作为政府综合施政的窗口,在顺应新形势的要求,贴近群众的需要,改善党群、干群关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亲民、务实、阳光”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我省政务服务工作取得的成绩

全省政务服务工作表现为四个方面特点:一是服务体系已基本形成。截止目前,全省有10个设区市、157个县(市、区)建立了行政服务中心,县级以上行政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91%。各地部门进驻率达到了80%以上,项目进驻率为75.6%,项目受理率70.8%,按时办结率为99.8%,审批项目缩短

率达到了50%以上;二是机制创新层出不穷。各地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断探索和创新政务服务工作方法,“两集中、两到位”、基建联合审批、一表制、标准化建设、多位一体中心建设等卓有成效,普遍实行了“一门受理、内部运转、统一收费,限时办结”的服务模式;三是技术支撑不断加强。各地在建设实体中心的同时,注重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水平,按照“一门受理,网上流转,全程监督,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开展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工作。目前,10个设区市、121个县(市、区)建立了网上审批系统,8个设区市、113个县(市、区)建立了电子监察系统,全省县级以上网上审批覆盖率达到72%,电

子监察覆盖率达到 66%。

二、我省政务服务工作存在问题

(一)机构管理和运行尚不规范

行政服务中心是各地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下而上”自发建立起来的。各地虽然制定出台了不少制度,以力求规范行政服务中心职能,但在立法层面上省和国家没有对行政服务机构的职能职责、人员编制、机构性质和运行模式等进行明确和规范,使其在职能设定与实际效果之间缺乏必要的、刚性的制度支撑,建设和发展也呈现出较大的随意性和不稳定性。目前,全省有 29%行政服务中心属于行政单位、5%属于参公事业单位、58%属于事业单位、8%属于临时单位。这种事业单位体制无法承担起行政服务中心的管理地位,使得行政服务中心与进驻部门存在“低级别管高级别”、“事业管行政”的尴尬局面。这就造成了中心只是一个平台和物业管理作用,中心无职能,无手段。所谓中心管理只不过是进驻窗口的业务服务的表层管理,对服务项目缺乏审核、监督职能,部门在进驻项目上存在“避重就轻”、“进瘦留肥”等随意进入现象,形成体外循环、两头受理,在服务程序上仍然以部门为主导,无法形成统一规范的服务。

(二)省市县三级信息资源得不到有效整合

近年来,随着电子政务的迅速发展,各地加强了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日渐成为强化行政审批监督和管理的有效手段。但是,中心上下级之间以及与各单位之间存在着信息系统连接中的“孤岛效应”和“烟囱效应”。一是大量的信息资源都牢牢掌握在部门自己手中,出于部门利益,不愿提供给别的部门或面向社会进行服务。二是省市县三级系统不能进行有效数据共享。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各自为政,省市县各自使用自己开发的业务办理系统,无法形成完整的网上审

批服务平台,形成了服务断层。

三、我省政务服务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提高各级政府对建设政务服务的认识

政务服务中心是优化发展环境、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平台。中央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和加强基层群众工作有关文件,明确提出要建立和规范省市县三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并将服务中心建设向基层推进、探索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开展有效的便民服务中心。因此要求各级政府务必把认识统一到国家和省政府的决策上来,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作为本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把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作为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考核,把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作为联系基层和群众、改进机关作风、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重要场所。

(二)大力加强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

一是在机构设置上,按照中办发[2011]22号文件精神,尽快启动相应法规规章的研究制定工作,加快推进中心职责法定化进程。特别是在机构性质方面,明确县级以上行政服务机构使用行政编制。建议各级政府成立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委员会),统筹审核、管理政府各部门所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资源交易工作,解决目前管理体制的缺位和短板。管理办公室下设政务服务中心、资源交易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中心、行政投诉中心和电子政务中心五个分支机构,明确职能权限,提高协调权威;二是在组织管理上,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上下级政务服务机构之间业务指导隶属关系,实现省市县政务服务组织领导管理一体化。三是运行机

制上,按照政务公开、行政审批、资源交易、行政投诉和电子政务“五位一体”模式,强力打造现代综合型政务服务平台,拓展政务服务中心内涵。

(三)严格实行注册备案管理

为了防止各职能部门业务事项随意进入、“避重就轻”、“进瘦留肥”、“前店后厂”、“体外循环”等问题,建议政府对所有部门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业务实行业务注册备案管理。各单位在开展业务办理前,必须到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报备。凡是没有备案的事项将自动视为废弃项目,不能开展业务办理,擅自办理的视为体外循环项目。从而由被动监管变主动管理,彻底盘点业务办理项目,从源头上避免职能部门的权利博弈。业务注册备案制实行单位自行申报、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审查,监察局和法制办协办审定、政府统一发布的工作流程。

(四)全面开展省市县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工作

开展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可以有效的开展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监督管理。其主要作用一是规范服务程序、减少人为随意性,二是记录人员行为,实行终身追索与问责,三是规避违规风险、及时发现和预防违规

行为,四是实行一门办理,避免多头受理,五是提高办事效率、方便办事群众。全面开展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要实行业务注册、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三位一体化管理。业务注册是确保全业务全覆盖的根本,没有业务注册,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就不能实行全业务全覆盖;网上审批是电子监察的基础,没有网上审批,电子监察就无从实施;电子监察是网上审批的保障,没有电子监察,网上审批就会成为摆设。全面开展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要实现全省平台一体化、业务办理一体化和电子监察一体化。建立全省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一是可避免重复建设,减少投资浪费,二是加强各部门之间,省市县之间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三是实现全程实时监控,缩小监察盲区。

(五)尽快出台政府部门信息交换共享条例

为了加强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协作办理,便于电子监察工作的开展,必须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全业务全覆盖的理清流程,以政府条例的形式明确各部门之间必须交换共享的信息目录体系,破除政府部门内部信息交换屏障,杜绝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不能共享的怪象。

(材料来源:社衡水市委)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几点建议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如何“有效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难题,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的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步伐”,是一个新课题,也是一个有难度的大课题。围绕这一课题进行了调研,通过综合分析当前农村经济形势,虽然总

体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但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仍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问题。突出的问题是:(1)农村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基础设施的投入严重不足,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年久失修,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减弱,农业可持

续发展后劲不足;(2)农业产业化经营程度较低:农业龙头企业少、规模小,产品科技含量低,缺乏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难以获取最大效益,这是制约农民增收的关键;(3)受城乡“二元结构”限制,户籍、教育、医疗、养老、保险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障碍仍未消除,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难度依然较大,农民在上学、就业、就医、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等诸多方面与城镇居民差距悬殊,“隐形负担”很重;(4)农民收入水平仍相对较低,且与城镇居民收入的差距在不断扩大:依据河北省几个年度(1990、1995、2005、2008、2009、2010年)统计公报数字来看,城市居民人均收入分别是1397元、3992元、9107元、13441元、14718元和16190元,而同年度农村人均收入分别是622元、1669元、3482元、4795元、5150元和5510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城市/农村,反映收入的差距)分别为2.25、2.39、2.62、2.80、2.86、2.94,从数据看,经过20年的发展,农民人均收入增加了7.9倍,但同期城市居民的收入增加了10.6倍,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由2.25扩大到2.94。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减缓不仅直接影响自身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而且直接导致农村消费市场的萎缩,进而引起整个国内市场需求不旺和经济增长的后劲不足,甚至成为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潜在隐患。解决农民增收问题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政治社会问题。由此决定了“三农”问题成为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重中之重,难中之难。

从城乡经济运行机制和规律的差异来看:农业是经济效益低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高的产业,而城市经济是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无论是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还是资本生产率,农业一般都不及非农产业;由于

农业技术创新和扩散速度低于工业技术创新和扩散速度,加之农业本身的分散性和小规模经营的特点,农业经济的规模报酬递增幅度一般低于工业经济的规模报酬递增幅度;农业生产更多地受控于自然条件,各种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业生产和经营,风险越大则农业生产和经营的损失就可能越大,而在城市经济活动中,更常见的现象是风险越大,收益可能越大;城乡资源配置效率也存在较大差异,城市经济易于通过产业聚集及产业间的专业分工和合作来获取聚集效益、规模效益,而农业生产布局的基本特征是分散性和多样性,故农村地区的资源配置效率远低于城市地区。因此,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差异,必须高度关注“三农”问题。协调城乡统筹就是要把挖掘农业自身潜力与工业反哺农业结合起来,把扩大农村就业与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结合起来,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稳步推进城镇化结合起来,加快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形成城乡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一、要创新农业发展理念。把解决“三农”问题放到城乡经济一体化和市场经济大格局中统筹谋划、统筹安排。要改变和摈弃过去那种重城市、轻农村,“城乡分治”的观念和做法,通过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削弱并逐步清除城乡之间的樊篱,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确定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研究重大经济政策的时候,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放在优先位置,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要牢固树立用工业化的理念来抓农业产业化的新思路,即借鉴工业重视组织形式、工业效益至上、工业注重质量安全、工业注重市场营销和资本营运等理念,把工业生产中的标准、质量、品牌、成本等意识植入农业生产过程中,按照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和要求,发展农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要教育、引导、鼓励农民敢于向大规模、高层次、外向型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方向发展,做大、做强、做出品牌,同时还要树立诚信经营理念,敢于同有关企业合作,形成规模经营。

二、要创优农民就业环境。让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农村居民进入城市就业。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到第二、三产业,大量农村居民变成城市居民,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是现代化、工业化的必然趋势,农民进城务工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城市经济发展。但是,由于多年来实施的城乡二元分治政策,农民难以改变农民的身份,难以享受到城市居民的各种福利待遇,城乡居民又必须面对同一个大市场,在不同的起跑线上进行竞争和安排各自的生活,即形成新的市场主导的二元结构。这两种二元结构的叠加进一步加剧了城乡差距和城乡割裂,阻碍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因此,必须落实“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方针,善待农民工,赋予农民同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确保城乡居民竞争中的起点公平,不断改革完善户籍管理制度和城乡劳动就业制度,努力破除城乡障碍,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着力改善进城务工农民的居住、就业、就学、医疗等条件,使农民在城市务工享受城市居民同等的权利,让城市尽可能多地吸纳农村劳动力。

三、要多渠道多途径融资。支持鼓励城镇民间资本更多地投资“三农”。各级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优惠政策(如用地、税收、贷款等),为民营企业投资“三农”创造环境,形成“多措并举,多渠道,多途径投资农业和农村二、三产业”的投资保障机制,要像“招商引资”和对待“外商”那样,鼓励、引导、支持民营企业投资“三农”,从而解决“政府无力解决、农民急盼解决”的农业生产及农副产品

加工、销售等方面的难题,带动农民增收。

四、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当前,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落后,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比较低,如何有效缓解不断扩大的城乡差距,需要不断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城乡协调发展的新途径。一是多途径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包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尤其是财政投入要向农村倾斜,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关键是要增加投入。要进一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逐步形成国家支农资金稳定增长的机制。要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加对农业科技推广、农业职业教育和农民技术培训的投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强农村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事业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发展;二是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本着“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资金信贷服务向龙头企业倾斜,加速龙头企业资本聚集,促进资源和品牌整合,培育更多的知名度高、产业带动辐射能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带动农民增收;要加强农业服务组织建设,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使农户与龙头企业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从而形成“龙头企业连基地、基地带农户”的一体化的经济联合体;三是要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尤其是注重着力培养农村“乡土人才”和提高农民整体素质的职业教育,要制定提高农民素质的整体规划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措施,组织实施好各项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建立“政府扶持、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农民教育培训机制,全面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科技素质和人文素质,加速农民整体素质更新的步伐,培养农村人才,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材料来源:社秦皇岛市委)

关于在我省临近大中城市周边 建设“外挂养老城镇”的建议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一、我省面临的机遇

中国现已跨入了人口老龄化国家行列,尤其是大中城市老龄化问题更为突出,北京、天津等一线大城市的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据预测,2010年以后,北京市老龄人口将以每年4.7%的速度增长。到2050年北京市老年人口将超过650万人,占到总人口的比重超过30%。

为了破解城市养老难题,人们在做这个各种各样的探索,尝试最多的建设养老院等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配服务养老等模式,由于这些模式没从根本上跳出城市圈圈,都有各自的局限性,受到城市空间和高成本等众多高强度约束。城市机构养老模式在土地空间的约束之下,只能分散建设养老院所,缺少规模效应,在吸引大的投资者培育养老产业方面确感乏力,加之高成本带来的高价格,使大多数老年人望而却步;作为社区养老模式,由于社区人员居住混杂,老龄人员各方面条件参差不齐,居住分散,很难统一化、程序化和细微化,管理起来难度大,使相当数量不能自理或有半自理能力的老人处境困难,同时给其子女带来很多负担。

城市养老生活成本高,城市贫富差距较大,对于中低收入老龄人群来说不仅经济上拘谨,心理上也难免有些压力。这种分散养老方式要占用更多的青壮劳动力,而我国面临着人口老龄化与独生子女家庭为主体的时代同步出现,到老龄高峰期青壮劳动力短缺不

可避免,集中养老有助于缓解养老与其他行业竞争劳动的矛盾。

城市养老的各种现有模式也给政府投放养老资源和资金带来众多不便,管理成本较高。

二、围绕北京、天津周边建设“外挂养老城镇”的设想

我省应充分利用环抱首都北京,毗邻天津的地理优势,针对在北京、天津城市内部化解养老难题面临的诸多难题,特提出在北京、天津周边建设“外挂式养老城镇”的设想:

选择交通便利、自然环境较好,适宜老龄人修养的场所,建设规模较大的养老城镇,便于城市已退出生产第一线的老龄人员转移到养老城镇集中养老,称其为“外挂式养老城镇”(以下简称“养老城镇”)。

养老城镇是以养老功能为核心,围绕这个核心将老龄医院、老龄护理、老龄学校、老龄学校、老龄用品研发与生产、节假日探亲旅游、爱老敬老活动、慈善事业、老龄餐饮、老龄保健、老龄文化服务、社区农业园、老龄再创业、亲情幼儿园等服务业和产业集中投放,发挥养老规模效应。

三、建设“养老城镇”的意义和可行性

(一)意义

1、拉动当地农村第三产业发展,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借助养老城镇的设施和条件还能顺势解决周边农民的养老问题。

2、城市老龄人进驻养老城镇能促进城乡

文化交流,把城市现代文明、信息、技术等带到农村,促进周边农村现代化。

3、集中规模化养老有利于提高社会养老资源使用效率,有利于吸引社会资金和资源投向养老产业,促进养老产业快速发展。

(二)可行性

1、有广泛的可接受性:我国即将进入独生子女家庭为主体的阶段,以家庭为单位依靠子女侍奉老人难度很大,甚至不可能,集中养老会得到广泛接受。

2、有广泛的需求:避开繁杂喧闹城市,老熟人结伴到幽静的农村依山水农田养老是很多城市人的向往,已成为退休或即将退休的城市人群热议的话题。养老城镇以集中养老功能为主体,蕴含着巨大商机,医疗、护理等养老服务业会主动投资入住参与建设抢占商机,经过多方社会力量合力建设,养老镇的养老功能完备程度和生活条件有可能好于城市,一定能赢得众多城市老龄人的积极响应。

3、有助于吸引社会投资和养老市场潜力释放:随着老龄社会的到来,城市养老市场有巨大的商机和潜力,由于在城市内发展养老产业有很多难以克服的局限性,多数有志投资于城市养老行业的人们不敢放开手脚,仅仅做着各种尝试。建设养老城镇,能够从根本上避开城市内投资养老产业存在的各种局限性,能有效地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养老镇,促进养老市场潜力释放和产业快速发展。

4、经济上合算:从个人养老成本看,到养老城镇养老成本远低于大城市,能够减轻老龄人的经济负担,如果将在大中城市的住房出租,仅这一项收入就有可能支付起在养老城镇的各种花费,甚至有余;从国家养老资源利用看,能大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社会投资者看,在规模化养老城镇投资利润更丰厚。

5、农村干部群众直接受益:养老城镇建设会改善农村面貌,拉动周边农村多项服务业发展,给当地带来直接福祉,能够得到当地

农村干部群众欢迎和支持。

6、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平原区,结合农村居民点土地综合整治,将一些分散低效利用的农村居民点适当合并,建设较大规模养老城镇,能大大提高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的使用效率;山区以交通干道为依托,以干道两侧沟谷枝杈为单元,单元之间为邻为伴,利用山区闲散未利用地,随坡就势建设较大养老区片群,能激活山区未利用地的潜力,带动探亲旅游业发展。从土地利用角度看大有潜力可挖。

四、建议:

1、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热心于养老事业的人士开展调研和讨论,就建设养老城镇的优缺点、运行机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推动策略等方面集思广益,为行政部门推动和决策提供更加详实的参考建议。

2、建设养老城镇是一个新事物,需要逐步探索逐步深入,在大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开展试点建设,通过试点建设发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路径、总结经验,为推进更大范围建设提供先导性样板。

3、在试点基础上,调整相关政策,编制规则和规范,组织我省各城市进行选址、规模设定等约束性规划,避免一哄而上、无序摆放、过度放大、借机哄抢等局面出现。

4、将用于城市养老事业的政府财政投入适当向养老城镇倾斜,给予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社会性投资参与建设,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5、做好宣传,让更多的人更新养老观念,接收集中养老新观念,倡导鼓励城市老年人走出城市进驻养老城镇安享晚年,为自家儿女减轻负担,为年轻人腾出城市空间创造更多社会财富做贡献。

在我省毗邻北京、天津周边建设“外挂养老城镇”将从根本上舒缓北京、天津大城市人口老龄化压力,同时也带动了我省城镇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材料来源:社保定市委)

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努力建设河北文化大省、强省、名省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河北省出台了具体的可行性发展规划和一系列扶持政策。目前,河北省文化领域正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革。

一、河北省文化产业发展的优势

一是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保证了河北省文化产业资源的深度开发。二是特色鲜明的资源优势,奠定了河北省文化资源大省的地位。三是辉煌灿烂的品牌优势,铸造了河北省特有的历史文化名片:第一,精品文物堪称全球、全国之最;第二,红色的文化旅游资源,奠定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第三,兼容并包的“熔炉”式多彩的民族文化,孕育了河北省多姿多彩的民俗艺术;第四,新兴文化产业的兴起,造就了河北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群英辈出的人才优势,谱写了河北省文化大、强、名省的序曲。五是优越的基础设施,夯实了河北省文化产业大发展的基础。

二、河北省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及制约因素

发展现状:一是发展规模逐渐壮大。总量在逐年增加,企业登记户数呈增长态势和逐年增加的趋势。二是民营企业比重逐渐提高。三是新型文化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四是公司制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存在的问题:一是文化产业意识淡薄,忽视文化的产业属性和商品属性,缺乏市场观

念、经营意识和商业经验。二是文化产业政策体系不健全,政出多门、管理手段单一、民营资本受限、缺乏强有力的扶持政策。三是文化产业结构调整滞后,产业布局“小、乱、散、弱”。四是金融支持不足,文化产业的软件、硬件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始终没有突破性的发展。五是产业人才奇缺,文化产品科技含量偏低,文化产品营销能力缺乏。

三、促进河北省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对策

1、明确文化产业大发展的原则、方向、目标

原则与方向:坚持“整体跟进、统筹提升”的指导方针;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文化产业运行框架;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局面;市场机制在文化资源配置和对文化经济活动调节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文化产业政策体系趋于完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建立起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大力振兴传统文化产业,发展现代艺术表演形式,增强吸引力、扩大影响力;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瞄准文化产业发展前沿,依靠科技创新,努力提高文化产品的科技含量,提升文化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实行开放政策,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兴办文化产业。

整体发展目标:培养产业及投资主体,优化整合文化资源,构建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完

成文化体制改革,建立文化产业市场机制;扶持龙头企业,培育文化产业集群,打造文化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实现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形成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

具体发展目标:一是构建以文化旅游业为龙头,以现代传媒业为支撑,以节庆会展业为增长点,形成旅游文化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演艺娱乐业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新格局。二是提升文化旅游业在文化产业格局中的首要地位,做好品牌文化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三是统筹发展民间工艺产业,走设计、生产、营销一条龙的路子,推动民间工艺产业走向规模化、产业化、国际化。四是创新文化产业商业模式,实施精品、名牌、市场渗透和组合促销等策略。

2、规划文化产业大发展的实施战略

综合实施“政府主导、资源整合、品牌拉动、产业创新、区位借势、人才支撑”六大主体战略。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一环、七链、八业”的文化产业格局。

一环,即省会城市和各地级市的主城区为文化产业综合发展环,充分发挥其榜样、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七链,即七大产业链,是指历史文化产业链、民俗文化产业链、节庆文化产业链、演艺文化产业链、体育休闲娱乐产业链、茶酒文化产业链、出版印刷创作影视传媒产业链。八业,即八大支柱产业:文化旅游业:一是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功能性和标志性文化旅游品牌,开发一批主题鲜明、基础设施配套、活动内容丰富、文化品味较高、市场吸引力较强的龙头精品景区;二是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文化产品结构;三是鼓励开发新的文化旅游产品项目;四是推进网络营销模式,及时提供和发布旅游新产品信息,构建与周边省市融合贯通的大文化旅游圈。民间艺术品业:一是优先开发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力强、关联作用大的河北民间文化艺术产品,形成专项开发和特色经营;二是创建特色艺术品园区,形成产、供、销一条龙,创造规模效

益;三是积极开辟、拓宽国内外市场。文化娱乐及演艺业:一是整合资源,重点培育一批文化娱演艺业龙头;二是深度开发具有河北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三是打造以文化娱乐为主的产业园区。动漫产业:一是优先树立具备原创能力的动漫游戏企业的主体地位,培育完整的动漫产业链;二是加大对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三是利用我省丰富的文化资源,拓展动漫游戏产业的发展空间,实现与其他省市的差异性竞争。农村农业文化产业:包括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度假农业、农业公园、乡村博物馆、农业文化产品等,开发农村农业文化产业一定要有“大文化”、“大产业”概念,最终提升到品牌化高度。老城、老街、老民居文化产业:老城、老街、老民居是特殊类型的文化遗产,是城镇的文脉和灵魂。通过把老城老街老民居恢复“历史的记忆”,适当加入现代时尚园素,融入多元文化。影视传媒文化产业:打造若干影视基地,每年能推出一部经典大片,并注重价值链延伸。体育健身、戏曲、杂技、陶瓷、酒等文化产业:应对体育健身、戏曲、杂技、陶瓷、酒等文化产业注入更多的活力,使之成为朝阳产业。

3、实现文化产业大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是政策法规保障。研究制定文化资源开发、文化产业发展、民族民间艺术保护、规范网络信息传播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等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二是组织机构保障。政府要把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成立“河北省文化产业领导委员会”,解决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列入干部任期目标。成立“河北省文化产业振兴院”,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从开发、融资等各方面提供支持与帮助。成立“河北省文化产业发展监控中心”,建立健全考核与监督机制。

三是管理制度保障。建立文化产业统计核算制度,定期发布《河北省文化产业发展报

告》;建立文化产业项目定期申报制度,按照“储备一批、规划一批、建设一批”的发展原则,筹划、论证、筛选,确定好各类重点项目;开辟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4、构建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撑平台

第一,企业培育平台。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进政府、银行、企业、担保机构的合作,组织开展文化产业贷款项目的推荐工作,努力缓解中小文化企业贷款难;积极做好文化产业项目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促进民营文化企业与省外、国(境)外企业的合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创业工程,发展一批文化娱乐、文化休闲和文化服务等与大众文化消费紧密联系的民营文化企业。

第二,产业创新平台。加快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社会需求大、产业关联度大的文化产品,促进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高新技术含量的文化产品尽快产业化。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重点扶持技术创新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大企业、大项目建立关键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中心和产品检测检验中心,促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成果共享。

第三,区域合作平台。树立“大市场、大作为”的观念,利用“文博会”和各种经贸洽谈会等平台,制定外向推广计划,支持、鼓励文化企业实施“走出去”与“请进来”的战略,开展文化产业的跨区域深层次合作,推动生产要素的跨地区高效流动和资源的优化整合。

第四,金融服务平台。一是加大政府的财政投入,切实解决文化事业投入总量偏少、比例偏低的问题。二是省级财政设立“河北省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基金”、“河北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河北省民间艺术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对全省文化产业改革与发展的扶持和引导作用。三是整合金融资源,畅通各种融资渠道,支持文化产业的重点项目建设,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到风

险投资领域,为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大户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第五,人才培养平台。一是联合有关高校、咨询机构和企业,摸清河北省文化产业人才供求现状,建立专门的文化产业人才数据库,重点解决文化产业发展中的结构性短缺和层次失衡的问题。二是大力引进高层次、高水平、熟悉现代管理的高级文化产业人才。三是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创意产品制作、演出和经营人员予以奖励。允许并鼓励有特殊才能的文化艺术人才和经营人才,以其艺术特长和管理才能作为无形资产,按一定比例持有所在企业股份。

5、创新文化产业发展的推广体系

第一,健全文化产业市场体系。一是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坚持“非禁即入”原则,逐步解除非公有资本投资从事文化产业方面的限制。二是建立健全中介组织。发展一批文化经纪机构、代理机构、仲裁机构等文化中介组织,鼓励文化中介机构向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第二,完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适度超前和投资多元化的要求,集中力量在全市改建和新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重要文化设施,使之成为河北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重要基础。要注重选址的科学性、功能设置的超前性、建筑设计的艺术性。要建设独具风格、整体协调、生态优美的标志性文化建筑群。加强文化市场流通领域的信息化、国际化和现代化建设,形成生产、服务和销售网络,促进文化创意产品生产、服务和销售的国际化。

第三,打造品牌营销体系。一是强化宣传力度。二是丰富文化品牌。三是采取多手段、多渠道、立体化推介。四是专项推介与品牌推介相结合,突出特色与亮点。

(材料来源:社张家口市委)

民主党派成立初期 对马克思主义的认知与认同

李雪竹 傅真真

在近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首先是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学派被介绍给了寻求“救国之路”的先进知识分子。早在中国各民主党派成立之前，其创始人就以个人身份在不同程度上开始了与马克思主义的接触。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形式的不断发展，各民主党派在产生发展过程中不断加深对马克思主义的认知，并以1948年响应中共“五一”号召为标志，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成了建国前暨民主党派成立初期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认同。

一、马克思主义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在19世纪工人运动实践基础上而创立的科学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从狭义上讲是指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理论和学说的体系，它由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大部分组成。从广义上讲，马克思主义不仅指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也包括继承者对它的发展，即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的世界观，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后，他们的继承者继续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列宁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

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列宁主义阶段。在中国，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中国历史、社会实践相结合，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时期，各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在结合本国的革命与建设实践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

二、近代中国对“救国之路”的艰难寻觅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积弱积贫，丧权辱国，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持续半个多世纪的灾难。以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为代表的志士仁人，历经千辛万苦，为“救国图强”而上下求索。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让先进的中国人看到了希望。一些接受过西方或国内新式学校教育的民主人士，幻想着在“共和”的国度里成就一番事业；留美的竺可桢毅然回国，决心不参与政治，坚持“科学救国”；潘菽接受西方教育后，曾一度坚持“教育救国”的思想，企盼以此能唤醒民众；民族工商业资本家胡厥文主张增强国力、开发实业的“实业救国”思想，然而，这种种幻想都被现实击得粉碎。为了摸索和探求“救国图强”之路，中国各阶级杰出代表相继成立了自己的政党，以表达和实践自己的独立的政治见解。“辛亥革命前觉得只要把帝制推翻便可以天下太平，革命以后经过

多少挫折，自己所追求的民主还是那样的遥远，于是慢慢的从痛苦经验中，发现了此路不通，终于走上了共产主义的道路。这不仅是一个人的经验，在革命队伍里是不缺少这样的人的。”^①也就是在这样坎坷行进中的路途之中，中国的民主党派开始了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认知并最终认同。

三、对马克思主义从最初认知到最终认同

毛泽东说过，“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对这句话的认知与认同，乃至最终与共产党肝胆相照，中国的民主党派花费了近30年的探索与求证，甚至付出了鲜血与生命的代价。

（一）认识与考察——民主党派创始人与马克思主义的接触

受到欧洲政党政治的政体形式影响，近代中国先后形成了众多的党派。中国政党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政党，不是在议会活动的传统模式中产生和发展，而是在缺乏资产阶级民主的条件下，在社会斗争的风口浪尖中萌生。中国民主党的“基因”里深深镌刻着党派领导人和主要创建者的印迹。

早在辛亥革命之前，中国思想界中就已经开始谈论西方的资产阶级革命，引入西方当时盛行的各类思潮，马克思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学派也被介绍到了中国。辛亥革命的胜利和国内“五四”运动的兴起，进一步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李大钊通过组建“马尔格士学说研究会”培养了一些信仰马克思主义的革命青年；孙中山1924年在黄埔军校开学典礼上热情宣讲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1934年李公朴（民盟早期领导者之一）和艾思奇一起创办《读书生活》半月刊，传播马列主义的一些基本知识；1936年，他们又成立读书生活出版社，出版了包括马克思的经典著作《资本论》在内的许多进步通俗读

物。许多远赴海外留学的学子也通过不同渠道开始了与马克思主义的接触。如“五四”运动的学生领袖之一许德珩（九三学社创始人之一），在法国留学期间与中国共产党的先驱多有交流，并开始广泛阅读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回国后，面对诋毁马克思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许德珩先后翻译了马克思的《哲学之贫乏》、布哈林的《唯物史观社会学》和《共产主义之路与工农联合》等书。1935年，许德珩更是亲身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大规模的学生爱国运动——“一二·九”和“一二·一六”运动。1925年邓演达（农工党创始人之一）留学德国，就是“要研究革命的道理，并且研究使百姓明白革命道理的法子”；游历俄国“要实地看一看革命成功的俄国的样子，并且顺带求革命的知识。”他给友人的信中感慨到：“中国的革命，的确是要同俄国联合起来，才可以成功。”^②通过与共产党人的交往以及受到时政、百姓的影响，马叙伦（民进创始人之一）、胡厥文（民建创始人之一）、张澜（民盟早期领导者之一）等我国各民主党派元老在各自党派成立之前都已经或多或少地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的影响。

客观地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乃至成立之后的较长时间内，对于国内热衷于“主义研究”的其他革命人士而言，马克思主义还仅仅是一个学习的对象，多以个人身份进行考察，很少将其视为一种政党理念，由于自身的阶级属性的局限，他们对于中国革命的领导权问题没有也不可能很好的解决，缺乏对马克思主义本质的深刻认知和认同。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转变是获得民主党派认同的理论前提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行动指南的政党。上世纪二十年代，中国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还是保持一种相对谨慎态度，有的甚至认为她“不适应中国国情”。而幼年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民主党派也缺乏正确的

政策和策略，基本上是采取排斥和否定的态度。随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不断发展，包括统一战线理论在内的毛泽东思想日渐清晰，为团结和争取民主党派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由于对马列主义了解不多，农工党的前身——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在其政治纲领《我们的政治主张》中，对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进行了错误的指责和批评。邓演达回国建党期间，曾多次主动找中国共产党负责人进行商讨，希望同中共建立联合反蒋战线，但当时中共中央执行的左倾关门主义对其采取了错误的政策，没有予以理睬，错过了建立联合战线的时机。直到1935年，日本侵略军发动华北事变，中共驻莫斯科代表团在共产国际帮助下，开始克服左倾关门主义的错误，着手在国内联合各种力量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规定了一系列对待中间阶级、阶层的正确的政策，使他们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支重要依靠力量。在坚持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路线和纲领的前提下，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一些不同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但有利于反对独裁内战的政治主张给予肯定，支持他们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尊重和维护民主党派的地位，帮助解决国民党当局给他们制造的实际困难；关心和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对他们中少数人在重大问题上的严重政治错误进行严肃的批评，作必要的斗争。

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源于西方的理论，是在西方社会特有的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下产生的，它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所蕴含的思维方式和中华民族几千年积淀的文化传统有较大的差异。没有抽象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具体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必须通过民族形式才能实现，必须要如毛泽东所说“用马克思

主义的立场、方法来解决中国问题，创造些新的东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果之一——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建立，对民主党派产生了巨大的吸引，是获得民主党派认同的理论前提。

（三）抗日、解放战争的胜利是获得民主党派认同的实践基础

中国的民主党派的很多先驱都接受过新三民主义的熏陶，民主党派一诞生，就带着“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先天基因。中国共产党在抗日、解放战争中的表现和最终胜利，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光明前途，最终奠定了马克思主义获得民主党派认同的实践基础。

1、“同志”情谊之中的潜移默化

“救国图强”可以说是中国政党创建成立共同目标，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这一点上达成了最基本的共识，这种“同志”之谊不但使其在危难之际互施援手，也在民主党派创建和成立之初开启了其对马克思主义接受的潜移默化过程。

邓演达多次表达过希望同中国共产党建立反蒋的联合战线，后虽不幸遇难，但其继承者在后面的战斗中始终与中共不离不弃。司徒美登曾追随孙中山革命，后建立统一的华侨政党——致公党，以维护海外华侨利益，并在抗日战争中筹款救国。中华民族革命同盟因为在组党问题上争执不下而一时搁置，中共驻港代表宣侠父、朱瑞、胡允恭等人尽力做各方协调工作，在成立大会上，李济深等与会者高呼“拥护中国共产党”。

上世纪30年代中后期，中华民族的危机日益深重，中国共产党发表《八一宣言》，倡议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得到全国各界的热烈拥护和支持。抗日救亡组织——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宣告成立，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派、中国国家社会党和中国青年党，先后演变为主张抗日救国的党派或团体。抗

战后期,出于对国民党的不满和失望,各阶层集团代表纷纷成立政党组织,宣传政治主张。周恩来在民建筹建时期就公开予以支持,毛泽东招待过章乃器等工商界人士,介绍了中国共产党对待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以许德珩为代表的科技、文教界人士受到毛泽东鼓励,把“九三座谈会”改建成“九三学社”。国民党内左倾人士也相继成立了“民联”、“民促”等党派组织。

毛泽东书写了七十余篇指导抗日、建立和巩固抗日统一战线的文章,在残酷的抗日斗争面前,中国共产党人把对马克思主义的认知、继承和发展的观念,对中国革命的看法,坦诚地、毫不保留地告之全国各党、各派、各族人民,回答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坚定了各民主党派胜利的信心,为他们指明了胜利的方向。

2、对蒋氏政府最终失望充当了认知、认同的“催化剂”

大多数民主党派的领袖都是热忱的民主主义者,是新思想的先觉者,在国民政府的政界、军界、商界、教育界、文化界甚至官居要职,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力。随着斗争形式的发展,处于国共两党之间的各民主党派受到蒋介石及其政府的压制、迫害,同国民党统治集团的矛盾日趋尖锐。

如邓演达组建农工党,为策划武装起义反蒋抗日而被蒋介石秘密枪杀;国民党公开诬陷上海文化救国会等救亡团体“颠覆政府”,制造了“七君子之狱”。抗日战争爆发后,各民主党派拥护国共合作,主张党派团结,政治民主。随着国民党对外抗战日趋消极,对内政策日趋反动,民主党派同国民党顽固派之间的矛盾不断加深,各民主党派多次发起民主宪政运动,批评国民党独裁统治,而蒋介石更是企图将新的政团同盟扼杀在摇篮之中。

当新成立的农工党在创始人邓演达不幸牺牲后,仍坚持战斗在党内的同志对中国革

命进行了更为深刻地思考,他们逐渐认识到“惟有共产党是革命的主力”(《章伯钧传略》)“现在从斗争的实际情况来看,共产党是斗争的主力,要革命就必须同红军联系,必须同共产党合作。”(《黄琪翔传略》)胡厥文在晚年回忆自己思想转变的过程时曾坦言:“马克思主义我不懂,但共产党主张民主,立党为公,不谋私利,吸引了我……”就如同陈嘉庚看到了延安是中国的希望所在,重庆谈判期间张澜推心置腹地对毛泽东说:“国民党丧尽民心,全国人民把希望寄托给你们。你们应当坚持的,一定要坚持,好为中国保存一些净土。”

民主党派在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不断受到国民党统治集团的政治迫害,却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热情支持和帮助,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的正义性和必要性,加速了他们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认知和认同。

3、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最终胜利是获得民主党派认同的决定因素

中国共产党的思想信仰源于马克思主义,邓小平总结说:“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一种精神动力。”

中国共产党自建党的那天起,就把领导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这样两重任务放在了自己的双肩。面对国民党屡屡制造的“四·一二”惨案、对苏区的五次“围剿”、长征路上的围追阻截、抗日战争中的两次反共高潮,抗战胜利后撕毁停战协议,爆发全面内战,无论多么坚苦卓绝,共产党人从未放弃自己的信念。在马克思主义的引领下,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最终走向了胜利。

尽管历史上曾有民主党派要求共产党“少号召,多建议”,或认为抗战时期“只有法律问题,没有党派问题。”但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守最终得到了民主党派的赞许与信服。1948年,中共发布“五一号召”,各民主党派纷纷支持,明确表示承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地位。谭平山著文说,新政协“领导的责任,更不能不放在中国共产党肩上,这是历史发展上一种不容放弃的任务。”^②民盟南方总支部代表冯裕芳说:“中国革命的领导者是中共,这是无可否认的。”民盟中委邓初民也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具备了领导中国革命的一切条件”。^③

全因为对中国共产党的信服,黎锦熙拒绝国民党送来的赴台机票,毅然留在北平等候解放;竺可桢拒绝国民党要他去台湾的要求,前往上海等待解放;黄炎培经香港转赴解放区,而国民党竟残忍地杀害了其长子黄竞武;因拒绝去台湾,张澜在上海遭国民党政府软禁,后经中共地下党营救脱险。他们将身家性命与共产党的事业、民族的前程捆绑在一起。让历史定格在开国大典的天安门城楼,我们看到了宋庆龄、李济深、张澜三位共和国副主席的身影。风雨同舟时,共产党人与爱国民主人士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时,爱国民主人士与共产党人肝胆相照。

民主党派在政治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认同马克思主义的引领,这是民主党派在自身发展、与共产党长期合作和共同奋斗过程中做出的历史选择。1949年《共同纲领》的制定,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多党合作制度正式确立。多党合作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中国化的伟大成果,上承中国革命中统一战线的发展,下启中国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开创了新的纪元。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2]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

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3]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书信选集[Z].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5]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马恩室.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在中国的传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6]白寿彝.中国简明通史[M].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

[7]李田贵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8]许德珩.为了民主与科学:许德珩回忆录[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

[9]郑宪.中国民主党派建设理论[M].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

[10]刘南燕主编.中国农工民主党一千会议人物传[M].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6年.

[11]边泽,肖东.毛泽东和他的朋友们[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①林伯渠:《荏苒三十年》,《解放日报》1941年10月10日.

②谭平山:《谭平山文集》,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版,第515页.

③转载自《中国民主党派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9页





老槐树下的日子

宋爱红

近日回老家，看到门前的那棵新槐长高长壮了，我很是安慰。这是母亲为我们兄妹，用萌蘖苗精心培植起来的。前年的秋季，母亲自作主张把门前的那棵老槐树用三百元的价格卖掉了。据母亲说，砍掉这树是很费劲的，因为空间的缘故，买树的人是把大树腰斩几段，才运出那个狭窄的老巷的。母亲说的时候，我似乎听到了那棵老槐在生命剧痛的时候，一直在呼唤着我的乳名。声声传来，苍老和和蔼的就像小时候疼我疼到骨头里的那踮着小脚儿的奶奶。

不几日，母亲又对我又一顿唠叨，说哥打电话抱怨了又抱怨，质问她是否手头儿真就缺那那俩钱儿，偏要把树卖掉?! 母亲对哥也生气了，吼着说：“树我给你再种上一棵，还在老位置，我看看你到底能回几次这个家?!” 我清楚，母亲话语中加了弦外之音，又在抱怨哥哥疏于问候了!

我乖巧又好奇的问：“哥打电话是说其他的事情，顺便提及的吧?” 此时的母亲，又甚是生气了：“他打电话纯粹是抱怨的，别的时候，他也想不起打电话给我啊!” 听罢，我居然高兴起来：可爱的兄，必是和我一样念着旧时光的了! 其实，弟知道老槐被砍以后也很是遗憾着的，只是他选择了和我一样的沉默。

槐是父亲亲手栽下的，依稀中我记得那快乐的一天。父亲还督促我用稚嫩的小手儿写了篇日记来纪念这件大事情。那棵树，就像我们兄妹三个，不经意间就一天天长高长大起来，占据的领地越来越多。后来，有人告诉父亲，门前有槐是不吉利的。可父亲偏笑着说：“门前有棵槐，有福进家来!”

就这样，我们每年都会迷醉在浓浓的槐花香气里，要是那香实在勾起了馋虫，我就拿竹棍儿仰头敲下一嘟噜儿一嘟噜儿的槐花，再细细的掰开花瓣儿，拈起花芯儿吃上一会儿。此时要是家中那两只温顺的小羊也凑热闹叫上几声，我就会拎起花串让它们一起分享。想来，小时候对槐花的消受也仅此而已。直到二〇〇八年五月，在泰山脚下，我才发现好多人在卖槐花。交谈中，我知道当地的吃法多是用槐花串蘸了鸡蛋和面粉，过油炸一下。再苦苦追问，这一道饭菜具体的名字，那人说一遍我就重复问一遍，最后还没听清楚，大概就是“炸巴儿”吧。谙于医术的父亲，必是知道槐花能食用的，但为什么家中自始没加工着吃过，便不得而知了，或许这清热凉血的东西，多食无益吧。

槐长的贼快，不久就为我们撑起了擎天巨伞。现在想来，或许是人小才觉得树大。这槐，在一段时间里成了我最忠实最信赖的伙

伴,倾诉和依偎的港湾。突然失聪的两年里,我见别人嘴动,就怀疑是和自己打招呼,于是就陪上天真灿烂的笑脸,可最终却是小伙伴儿的恶作剧,“聋子”这个词加在一个如花的小女孩儿身上是多么残酷啊。当时,我最怕的是语文听写,听不清楚自然会影响心情和发挥。但老师在各校尖子生竞赛中偏让我打头儿,也好,那我就拿回个数学一百语文二十的成绩。老师生气的样子我至今记得,想来她是多么不近情理,为了自己教学的面子如此苛刻一个聪颖但又无奈的孩子。这个老师去世的时候,我很伤心,她一直是我心中最初最深的惦念。

离家不远,有个叫巧的长我两岁的小姑娘,她喜欢在我家这棵槐树下踢方,还喜欢号召大家一起做丢手绢的游戏。记得有一次,她把男女一对儿两对儿的数着,当数到和她同年又早熟的梅身上的时候,梅生气了,大吵了会儿。巧家有一个很老的红鼻子爷爷,据说那爷爷会叫魂儿,谁家孩子吓着了就会去找他。因为父亲的缘故,我是不信鬼神的,但每去她家还是感觉几分诡异。再后来,巧辍学了,之后便不一起玩儿。我十二岁那年,听邻居的莉说,巧病了,还很厉害,她家人还让巧跪在木凳上。我和莉没去看望巧,再后来,巧死了,家人还给她成就了一桩阴婚。传言说是白血病

死的,但父亲说不是,只是败血症,是给耽误死的。可能这病一旦有个像模像样的名字,大家就怕,进而四处求医,就难免碰到没有医道又缺乏人道的庸医。我一直在想,倘巧的父母信任父亲,巧是不会走的,绝对不会的。父亲收到的大大小小的感恩牌匾,能挂的满三间屋子,医德医术都在其中。这么多年,我没有多么想念过巧。甚至我觉得一起玩耍的时光少之又少,但是她无数次闯入我的梦乡。于是我想,如果她泉下有知该有多好,也不枉我一次又一次的好梦了。

老槐一年比一年葱翠,可健康的父亲说病就病了,父亲自始至终一直是坚强和微笑着的。在生命面前,他也期待过奇迹的出现。惊天地泣鬼神的五月,我在老槐树下发现了大片大片的鲜血,心一下子慌张到了谷底。我进屋打量父亲,果真他的手腕有创伤贴。我和平常一样,没多说什么,因为我体恤父亲作为一个医者的理性。或许最后的最后,他把一切安排妥当之后,觉得延续自己和家人的苦痛已没有任何意义,进而用一定的方式缩短了生命最后的苦痛。一周之后,父亲明明白白的走了。那几天,满树的花骨朵儿,只为父亲尽情地绽放,飘香和饯行……

如今,那棵老槐已经不在,又叫我如何不想它?

